

## 晚清士人對英國政治制度的認識 (1830~1856)\*

潘光哲\*\*

中國人對於關於近／現代西方的主流政治傳統——民主共和／政治體制及與其相適應／配套的政治觀念／體制／文化傳統（以下簡稱「西方民主傳統」）——的認知與瞭解，是中國近／現代史的重大課題之一。本文以「晚清士人對英國政治制度的認識」為題，「以小見大」，「見微知著」，藉以反映「西方民主傳統」在中國的「歷史遭遇」的一個面向。

本文論證，自鴉片戰爭爆發前夜的1830年代中末期，到1856年時中文世界裡第一部英國史專著《大英國志》首度出版為止，傳教士與有心想要瞭解世界局勢的士人，共同營構了「西方民主傳統」的「知識倉庫」，使得中國人藉此得以開始認識與理解「西方民主傳統」的若干基本內容。

1840年代結束之前，在逐漸開發建立的「知識倉庫」裡，英國做為「國主與群臣共議」制度典範國家的形象，即已刻鏤而成。而且，

\* 楊師闇沁恆教授在母校政治大學歷史系講授《英國史》課程多年，化育學子無數。今值恩師榮退，感念師恩，以「晚清士人對英國政治制度的認識」為題，述析中國士人如何認識和理解英國的政治制度，敬望略能彰顯恩師的身教、言教於萬一。

\*\* 台灣大學歷史系博士候選人，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約聘研究助理。

英國的情況，正證成了這種「國主與群臣共議」制度的包括的要項是：一、存在著一個可以限制統治者權力的體制，二、這個可以限制統治者權力之體制的部分成員，是經由「推選」產生的。這些訊息，隨著這些「知識倉儲」的被閱讀，以及，在中國人的知識領域裡，類似主題的資料與知識的增加，中國人對「西方民主傳統」的理解與認知，有益形深化的可能。作者認為，藉由比較細致的研討取徑，必當能為我們深入闡析「西方民主傳統」在中國的「歷史遭遇」，提供一些新鮮的認知。

關鍵詞：英國政治制度、中國近代民主思想

## 一・導論

在傳統中國的思想架構裡，中國處於所謂「世界秩序」的核心地位。然而，這樣的觀點，不過是個被建構出來的「神話」<sup>1</sup>。惟則，在中國已然被迫和西方國家開始密切互動的十九世紀，支配人心的則是這樣的觀念和過往與「蠻狄」交往的「歷史經驗」。不過，隨著中國人（主要是菁英階層；以下不再定義）逐漸瞭解世界局勢，知悉中國不過也只是世界諸多國家之一，並不特居優越地位；中國固然物盛地廣，「蠻夷之邦」卻同樣是也花花世界（甚至繁庶廣博，猶而過己）。對於外在大千世界的存在的認知，對其面貌的瞭解，竟而讓中國人在因應世局的變易之際，添加了許多豐富的「思想資源」（intellectual resources），其導生的結果，更相當多樣<sup>2</sup>。中國人對於

<sup>1</sup> 楊聯陞，〈從歷史看中國的世界秩序〉，收入：氏著，《國史探微》（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3），頁1-19。

<sup>2</sup> 這方面的討論文獻很多，總論式的成果，例如：郝廷平、王爾敏，〈中國中西觀念之演變，1840～1895〉，收入：費正清、劉廣京（主編），張玉法（主譯），《劍橋中國史·晚清篇》（台北：南天書局，1987），下冊，頁153-216、王爾敏，〈十九世紀中國士大夫對中西觀念之理解及衍生之新觀念〉，收入：氏著，《中國近代思想史論》（台北：華世出版社，1977），頁1-94、鍾叔河，〈走向世界：近代中國知識分子考察西方的歷史〉（北京：中華書局，1985）；不詳舉。

關於近／現代西方的主流政治傳統——民主共和政治體制及與其相適應／配套的政治觀念／體制／文化傳統（以下簡稱「西方民主傳統」）——之認知與瞭解，正是其例之一。

原先，中國自身綿延二千年之久的，以皇帝為中心的政治體制及與其相適應／配套的政治觀念／體制／文化（以下簡稱「中國政治傳統」），可以說和「西方民主傳統」一樣源遠流長。惟則，自十九世紀中葉起，自中國人得到關於「西方民主傳統」的知識之後，「中國政治傳統」竟逐漸在言論／觀念層次上遭受被否定的命運，而由那件隨歐風美雨吹襲以進的「西方民主傳統」，取而代之。中國人意欲接受／仿行「西方民主傳統」，竭聲呼號，奔走奮鬥。時至今日，中國／台灣都揚言要朝「民主大道」大步踏進，在形式上已然建立了可歸類為與「西方民主傳統」大體一致的政治體制；惟則，究其實際，仍遠遠落後於仿效對象已然獲致的成果，台海兩岸對於「民主」這個辭彙應當包括那些基本的要素，也缺乏共識。顯然，在近、現代中國的歷史舞台上，「西方民主傳統」固然取得某種形式的「勝利」，並且在一定程度上也形塑了某種可以被建構出來的「中國民主傳統」，只是，「橘逾淮而枳」，這番「勝利」場面的「思想基礎」，和「西方民主傳統」相對比，卻有若干程度的落差與變異。是以，從歷史的向度，解析中國人如何認識和理解「西方民主傳統」，無疑是學術界的重大課題之一。

過往的研究成果，大都以人物與著述為取向，依時序先後，分別摘述、檢討中國人對「西方民主傳統」的認識<sup>3</sup>。然而，中國人是憑藉著什麼樣的資訊管道、什麼樣的「思想資源」，逐漸地認識和理解「西方民主傳統」

<sup>3</sup> 例如：王爾敏，〈晚清士大夫對近代民主政治的認識〉，收入：氏著，《晚清政治思想史論》（台北：華世出版社，1980〔初版三刷〕），頁220-276；呂實強，〈甲午戰前西方民主政制的傳入與國人的反應〉，收入：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委員會（主編），《中國近代現代史論集》第18編《近代思潮》（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6），頁277-316；這兩篇論文都整理了大量的史料，批沙揀金，足可豐富初涉此題的後學之闡見；其他成果的檢討，參見：潘光哲，〈研究近、現代中國民主共和思想的回顧與省思〉，《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第四屆討論會》（台北：國史館，1998），頁1603-1644。

的？從這種角度進行研討的成果，卻未之見。本文以「晚清士人對英國政治制度的認識」為題，企望突破前輩學者的成果，比較深入細致的解析自鴉片戰爭爆發前夜的1830年代中末期，到1856年時中文世界裡第一部英國史專著《大英國志》首度出版為止<sup>4</sup>，這個階段裡的中國士人，透過那些資訊管道認識「西方民主傳統」的代表國家之一：英國的政治制度；這些資訊管道提供的知識，包括那些內容，中國士人又是怎麼理解它們的；在這個階段裡，中國士人可以透過對於英國的政治制度的理解，知曉了世界上還存在著皇帝制度以外的別種政治制度，從此，中國士人即藉著對英國政治制度的瞭解，慢慢地邁開了進入「西方民主傳統」的知識世界的腳步。可以這樣說，「西方民主傳統」在中國的「歷史遭遇」，是以中國人認識它的制度形式為起點，從而逐漸地知曉這些制度蘊藏的原理面向及其涵括的活動面向。本文藉由這樣的思考取徑，深入闡析這段「歷史遭遇」的早期

<sup>4</sup> 慕維廉（譯），《大英國志》，「清咸豐六年（1856）江蘇松江上海墨海書院刊」本（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然此一版本卷末附有〈《大英國志》續刻〉，述及英法聯軍攻陷北京，1860年10月24日，「和約立；十一月初五日，英、法兵退自北京；十二月二十七日，英京城宣講和約事」；查〈中英北京條約〉確實於1860年10月24日「蓋印畫押」（見：陳志奇，《中國近代外交史》〔台北：南天書局，1993〕，上冊，頁394），是則，此一版本當為1860年12月27日以後的版本。這部《大英國志》對英國政治體制在歷朝變遷的敘述，頗稱詳盡；使用的辭彙，也與前此的資料大不相同（如以「巴力門」來稱呼英國國會，當為中文世界首度使用此一辭彙；馬西尼〔F. Masini〕則稱此一辭彙首見於1874年出版的《教會新報》，實誤〔見：馬西尼（著），黃河清（譯），《現代漢語詞匯的形成——十九世紀漢語外來詞研究》（上海：漢語大詞典出版社，1997），頁189〕），其中提供的資訊，更形豐富，例如，述說與評論了英國巴力門在1832年進行的改革（《大英國志》，卷7，頁35A-36A），即是本文分析的著述所未言及者。書中的觀點，也引起中國士人的反思，如協助慕維廉進行此書譯事的蔣敦復（1808～1867），即明白表示：「英之議會（即巴力門上、下二院），使如行於中國，大亂之道也」（蔣敦復，〈英志自序〉，《嘯古堂文集》，「同治七（1868）年上海道署刊」本〔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卷7，頁2B-6A）；而且，這部書出版後，一直到1890年代末期，仍甚受好評，如《湘學新報》的「史學書目提要」即稱譽「考英國專史者，當以此書為最要」（《湘學新報》〔台北：華文書局，1966（景印）〕，總頁1605），可見此書被閱讀的情況與可能產生的影響，始終不輟，值得詳盡分析。在《大英國志》於1856年首度出版前，中國士人意欲認識英國的政治制度，當以本文分析的著述為主要依據，故本文以1856年為下限。

歷史過程之一，企望能對中國人如何認識和理解「西方民主傳統」這個重大課題，提供一些新鮮的認知。

## 二、「民主知識倉庫」的建立

中國人對於「西方民主傳統」的認識和理解，是近／現代中西交流的一個部分，也是「西力東漸」的結果之一。再為詳盡細分，這個歷程，一方面夾帶在西方基督教傳教士傳播福音而開展的事業之中；另一方面，則與中國人逐漸地開展認識、瞭解外在世界情勢的歷程，密切相關。十九世紀初葉，「西學」再度東來。在此之前，中西交流固然已有一定的規模，但是「西學」輸入的內容，並未涉及「西方民主傳統」的內容<sup>5</sup>。自十九世紀初葉起，重行東來的西方基督教傳教士，以南洋為基地，向中國大陸前進，傳播福音，也傳播西方掌握的文明知識、介紹關於西方國家的歷史與現狀的資訊，「西方民主傳統」的若干基本內容，即涵括其中。在鴉片戰爭砲火點燃的前後，出乎於因應侵略者行動的要求，認識侵略者「面貌」的企圖，逐漸浮現。於是，傳教士傳播的知識，遂被有心想要瞭解世界局勢的士人纂輯在他們的著述裡，幾部導引中國人認識世界局勢方面有重大影響的「巨形著作」，諸如林則徐（1785～1850）主導，於1839年12月開始翻譯工作的<sup>6</sup>《四洲志》<sup>7</sup>、魏源（1794～1857）在1842年初度出版，至1852

<sup>5</sup> 探討近、現代「西學」輸入中國的成果頗多，如：方豪，《中西交通史》（台北：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部，1983〔新一版〕）即為；中國方面，比較新近的專著：熊月之，《西學東漸與晚清社會》（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寶成闡，《西方文化與中國社會——西學東漸史論》（長春：吉林教育出版社，1994）。

<sup>6</sup> 林永侯，〈論林則徐組織的遠譯工作〉，收入：福建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林則徐與鴉片戰爭論文集》（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5），頁130；來新夏則以為，此事進行在1839下半年或1840年間，見：來新夏，《林則徐年譜新編》（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1997），頁451。

<sup>7</sup> 《四洲志》的原本《世界地理大全》（Hugh Murray, *An Encyclopedia of Geography: Comprising a Complete Description of the Earth, Physical, Statistical, Civil and Political: Exhibiting its Relation to the Heavenly Bodies, its physical Structure, the Natural History of Each Country, and the Industry, Commerce, Political Institutions, and Civil and Social*

年更有增補的<sup>8</sup>《海國圖志》<sup>9</sup>、梁廷枏（1796～1861）<sup>10</sup>於1846完成撰述的《海國四說》<sup>11</sup>、徐繼畲（1795～1873）<sup>12</sup>撰述的《瀛寰志略》（初刻於道光廿

*State of All Nations*, London: 1834, 3 vols.; 依據：佐佐木正哉，〈近代中國における對外認識と立憲思想の展開〉（二），《近代中國》，第17卷〔東京：巖南堂書店，1985年7月〕，頁191），是美國公會傳教士、馬禮遜教育社負責人勃朗（Samuel Robbins Brown, 1810～1880）牧師送給林則徐的，由參與林則徐翻譯工作成員之一的梁進德翻譯。梁進德，梁阿發之子，曾從裨治文學習英文和希伯來語，約在1839年5月或6月間為林延攬進行翻譯（林永侯，〈論林則徐組織的逐譯工作〉，頁123-125）。目前學界廣泛引用的《四洲志》，均引用這個版本：林則徐（譯），《四洲志》，收入：王錫祺（輯），《小方壺齋輿地叢鈔再補編》第12帙（本文引用的版本是：王錫祺〔輯〕，《小方壺齋輿地叢鈔補編再補編》〔台北：廣文書局，1964〔景印〕〕，第9冊）；但由於《四洲志》可能並無刊本，《小方壺齋輿地叢鈔再補編》版的《四洲志》，應係自《海國圖志》輯出（參見本文附錄一：關於《四洲志》的版本問題），故本文除引用《小方壺齋輿地叢鈔再補編》本之外，亦註明《海國圖志》60卷本與100卷本的出處（個別字辭若有出入，不詳覈校）。

<sup>8</sup> 魏源之《海國圖志》，最先為50卷，於道光廿二（1842）年，亦即鴉片戰爭甫結束即出版，經增補為60卷，於道光廿七（1847）年再刊，咸豐二（1852）年復擴增為100卷刊行，即今日一般所見之版本（參見：王家儉，《魏源年譜》〔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67〕，頁132-134）。

<sup>9</sup> 本文引用的版本是：魏源，《海國圖志》60卷，「道光丁未（廿七〔1847〕年）仲夏，古微堂鐫板」本（台北：成文出版社〔景印〕，1967），並參考：魏源，《海國圖志》60卷，「道光丁未（廿七〔1847〕年，魏氏古微堂揚州增補本」本，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魏源，《海國圖志》100卷，「光緒二（1876）年，平慶涇固道署重刊」本，《續修四庫全書》，總冊743-744，並參考：魏源，《海國圖志》100卷，「光緒六年邵陽急當務齋新鐫」本（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以下引用分別註明60卷本的卷數頁數（成文出版社景印本總頁數），及100卷本的卷數頁數（《續修四庫全書》景印本冊數及總頁數）。

<sup>10</sup> 傳記資料與相關研究，參見：丁寧，〈梁廷枏〉，收入：苑書義、潘振平（主編），《清代人物傳稿》，下編第4卷（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1988），頁272-276、尾村進，〈梁廷枏と《海國四說》——魏源と《海國圖志》を意識しながら——〉，《中國——社會と文化》第2號（東京：中國社會文化學會，1987年6月），頁160-175、尾村進，〈《海國四說》の意味〉，《東洋史研究》第51卷第1號（京都：東洋史研究會，1992年6月），頁71-105。

<sup>11</sup> 本文引用的版本是：梁廷枏，駱驛、劉驥（校點），《海國四說》（北京：中華書局，1993）；按，《海國四說》包括《耶穌教難入中國說》、《合省國說》、《蘭嶼偶說》、《粵道貢國說》等4書；前二書之〈序〉，均撰於道光廿四（1844）年；《蘭嶼偶說》之〈序〉即原無作者款識及撰寫年代，且就文義觀之，此〈序〉似未完稿；《粵道貢國說》無〈序〉。他將此四書合稱為《海國四說》之〈海國四說序〉撰於道光丙午（廿

八〔1848〕年)<sup>13</sup>等書，陸續問世。這些著述的流傳與被閱讀，不但是其他一般士人認識世界的憑藉，關於「西方民主傳統」的「知識倉庫」，亦隨此而建。中國人正是透過這一座「民主知識倉庫」，得以開始認識與理解「西方民主傳統」的若干基本內容。

1807年9月4日，受英國倫敦會（The London Missionary）差遣的新教傳教士羅勃·馬禮遜（Robert Morrison, 1782~1834）抵達澳門<sup>14</sup>，然後進入廣

六〔1846〕年；是以，《海國四說》最初於1846年完成。不過，駱驛等校點所據之《海國四說》原本，作者題署有「欽加內閣中書銜」（1851年事），且《蘭嵩偶說》有引《瀛寰志略》（1848年初刻）處，所以，此一版本的《蘭嵩偶說》至少是1848年以後的作品。另，梁廷枏著有《英吉利國記》一書，其〈序〉繁年為道光廿五（1845）年，不分卷，述說內容稍簡，字詞與《蘭嵩偶說》略有不同，當為《蘭嵩偶說》之初稿（本文引用的版本是：梁廷枏，《英吉利國記》，《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52輯〔總號512〕）。

<sup>12</sup> 傳記資料與相關研究，參見：F. W. Drake, *China Charts the World: Hsu Chi-yu and his Geography of 1848*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5)、方聞，《清徐松龕先生繼畲年譜》，王雲五（主編），《新編中國名人年譜集成》第17輯（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2）、任復興（主編），《徐繼畲與東西方文化交流》（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3）。

<sup>13</sup> 本文引用的版本是：徐繼畲，《瀛寰志略》，收入：白清才、劉貫文（主編），《徐繼畲集》第1冊（太原：山西高校聯合出版社，1995）；並參考：徐繼畲，《瀛寰志略》，「道光戊申（廿八〔1848〕年鑄」本，《續修四庫全書》，總冊743，總頁1-205；本文引據《徐繼畲集》本，並參考《續修四庫全書》本，字詞有出入者，詳註之。徐繼畲自1843年起意著書以明瞭域外世界，曾草成《輿圖考略》，後再改纂為《瀛寰考略》，最後勒為《瀛寰志略》，1848年初刻於福州（參見：陳存恭，〈徐繼畲事略及其《瀛寰志略》〉，收入：任復興〔主編〕，《徐繼畲與東西方文化交流》，頁8-9），其撰述工作曾得美國傳教士雅裨理（David Abeel, 1804~1846）牧師之助（參見：李志剛，〈從瀛寰考略探究竟徐繼畲與美國基督教士雅裨理牧師之交游〉，收入：氏著，《基督教與近代中國文化論文集（二）》，頁53-74），《瀛寰志略》之撰寫，數易其稿（參見：俞旦初，〈北京圖書館藏《瀛寰志略》賸清修改稿本初考〉，收入：任復興〔主編〕，《徐繼畲與東西方文化交流》，頁200-212、任復興，〈《瀛寰志略》若干稿本初探〉，收入：同書，頁213-229），比較現存各稿本，當可探悉他對於域外世界觀念與評價的變化，本文不擬涉入此一課題之探討。

<sup>14</sup> 關於討論馬禮遜的中文文獻，參見：李志剛，〈馬禮遜牧師在澳門之事業及其影響〉，收入：氏著，《基督教與近代中國文化論文集》（台北：財團法人基督教宇宙光傳播中心出版社，1989），頁13-34、李志剛，〈馬禮遜牧師與中西文化之交流〉，收入：同書，頁35-55、林治平，〈平民階級中的英雄——馬禮遜來華宣教的研究〉，收入：

州，這是督基督教第四度傳入中國的起點。但是，由於受到清廷的禁制，傳教工作在中國本土無法展開，馬禮遜與隨後而至的傳教士決定以南洋為基地，徐圖向中國大陸前進，發展宣教事業<sup>15</sup>。在傳教士開展的宣教事業裡，出版書刊是宣傳福音，向中國介紹西方的文明知識的重要憑藉。1811年至1842年間，傳教士總共推出了138種中文書刊，其中32種涉及世界歷史、地理、政治、經濟的引介<sup>16</sup>，為中國人打開了一扇望遠鏡外世界的窗口。

傳教士推出的中文書刊數量繁多，但是，那些書刊能夠產生影響，實難得悉。例如，1815年創刊，1821年停刊的《察世俗每月統紀傳》（馬六甲〔Malacca；亦做麻六甲〕出版），是第一部以華人為對象而發行的刊物<sup>17</sup>，據其自云「曾印而分送於看者，三萬有餘本」<sup>18</sup>。不過，這分刊物留下影響的痕跡，並不具體<sup>19</sup>。相形之下，由普魯士傳教士郭實獵（Karl Friedrich August

氏著，《基督教與中國論集》（台北：財團法人基督教宇宙光傳播中心出版社，1993），頁183-220。

<sup>15</sup> 查時傑，〈一百七十年來的基督教〉，收入：林治平（主編），《基督教入華百七年紀念集》（台北：宇宙光出版社，1977），頁3-12；熊月之，〈西學東漸與晚清社會〉，頁93-97。

<sup>16</sup> 熊月之，〈西學東漸與晚清社會〉，頁102-104；李志剛更指出，1811年至1864年間，傳教士總共推出了293種中文書刊（李志剛，〈基督教早期在華傳教史〉〔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5〕，頁169；他亦稱1811年至1842年間出版的中文書刊數目為138種）；至於傳教士在1811年至1842年間出版的中文書刊總目，參見：熊月之，〈西學東漸與晚清社會〉，頁134-141；而1811年至1864年間出版的中文書刊總目，參見：李志剛，〈早期基督教士中文著述編年目錄表〉，《基督教早期在華傳教史》，頁185-198。

<sup>17</sup> 熊月之，〈西學東漸與晚清社會〉，頁105-109。

<sup>18</sup> 〈釋疑篇〉，《察世俗每月統紀傳》卷5，己卯年（嘉慶廿四〔1819〕年），頁24，轉引自：熊月之，〈西學東漸與晚清社會〉，頁109。

<sup>19</sup> 例如，《海國圖志》曾引蕭令裕的《記英吉利》一書（道光十二〔1832〕年刊行），說馬六甲「月刊書一種，謂之《每月統紀傳》，或錄古語，或記藩鄰，或述新聞，或論天度地球，詞義不甚可曉。而每月皆有市價篇，取入口、出口各貨，分別等差，而詳其價目焉」（見：《海國圖志》，60卷本，卷35，頁3B-4A〔總頁1904-1905〕，100卷本，卷53，頁3B-4A〔冊744，頁103〕；又，《海國圖志》60卷本，「蕭令裕」作「蕭令俗」），故可想見，蕭令裕或曾看過《察世俗每月統紀傳》；王家儉云，蕭令裕，字叔生，江蘇淮陰人，曾入兩廣總督阮元幕，兼辦粵海關事務數年，故熟悉粵東中外貿易情形，另著有《粵東市舶考》，《記英吉利》約於道光十三、四〔1833～1834〕

Gützlaff, 1803~1851) <sup>20</sup>主持編纂事宜，1833年8月1日創刊於廣州，以第一種在中國境內出版的近代意義的中文期刊而聞名<sup>21</sup>的《東西洋考每月統紀傳》<sup>22</sup>，由於被魏源《海國圖志》徵引<sup>23</sup>，不僅顯示它本身受到矚目，也有

年刊行（王家儉，〈十九世紀西方史地知識的介紹及其影響（1807~1861）〉，原刊：《大陸雜誌》第38卷第6期（台北：1969年3月），收入：氏著，《清史研究論叢》〔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94〕，頁289-290）。從《海國圖志》所引《記英吉利》的內容來看，全書通篇都曾註記資料來源，或為某書，或為「檔冊」，或說明依據「粵中採訪」，惟無註記引自《每月統紀傳》者，且其中亦未引及《每月統紀傳》所刊布的「市價篇」，是以，蕭令裕對英國的觀察與認識，是否確曾取材《察世俗每月統紀傳》，頗成疑問；又，《小方壺齋輿地叢鈔再補編》第11帙收錄《記英吉利》，與《海國圖志》所引一致（僅偶有個別字辭差異），當為自《海國圖志》錄出者。

<sup>20</sup> 郭實獵之原名，依據：黃時鑒，〈《東西洋考每月統記傳》影印本導言〉，收入：王元化〔主編〕，《學術叢林》卷9〔上海：上海遠東出版社，1996〕，頁79、Jessie G. Lutz, "Karl F. A. Gützlaff: Missionary Entrepreneur", in: Suzanne Wilson Barnett and J. K. Fairbank, ed., *Christianity in China*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pp. 61-87)；一般徵引，均有誤失，如：戈公振《中國報學史》（上海：商務印書館，1927）做「Charles Gützlaff」（頁70；方漢奇，《中國近代報刊史》同〔頁15〕）；王家儉，〈十九世紀西方史地知識的介紹及其影響〉做「K. F. A. Gützlaff」（頁282）；顧長聲，《傳教士與近代中國》（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第2版〕）做「Karl Friedrich August Gützlaff or Charles Gützlaff」（頁483）；李志剛，〈郭士立牧師與中國信義宗教會之創立〉，收入：氏著，《基督教與近代中國文化論文集（二）》（台北：財團法人基督教宇宙光傳播中心出版社，1993）做「Karl Friedrich August Gützlaff」（頁107）；其中文名，或作郭實獵、或作郭士立、或做郭實臘等，黃時鑒認為應做郭實獵，「因他本人用的是這三個字，有其簽名為證」（黃時鑒，〈《東西洋考每月統記傳》影印本導言〉，註10〔頁115〕），從之。

<sup>21</sup> 黃時鑒，〈《東西洋考每月統記傳》所載世界地理述論〉，收入：氏著，《東西交流史論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頁258-259。

<sup>22</sup> 本文引用的版本是：版本為：愛漢者（等編），黃時鑒（整理），《東西洋考每月統記傳》，北京：中華書局，1997（影印）；又，《東西洋考每月統紀傳》，或又做「《東西洋考每月統記傳》」，黃時鑒說，「此刊原本的封面和中縫，即是兩出」，但他認為，以做「《東西洋考每月統記傳》」較好（〈《東西洋考每月統記傳》影印本導言〉，頁70）。

<sup>23</sup> 黃時鑒指出，《東西洋考每月統紀傳》刊出關於世界地理之論作35篇，其中有18篇被《海國圖志》百卷本所徵引，凡28處（但頗有刪略潤飾，乃至改動人名、地名音譯之處），他並推測，魏源可能並未見到全套的《東西洋考每月統紀傳》，否則可能徵引得更多（黃時鑒，〈《東西洋考每月統記傳》所載世界地理述論〉，頁270-273）；他的統計，較諸熊月之的成果，更為精確（參見：熊月之，《西學東漸與晚清社會》，

產生間接影響力的可能性。其他的書刊也有相類似的情況。例如，第一位來中國傳教的美國籍傳教士裨治文 (Elijah Coleman Bridgman, 1801~1861) 以高理文為署名<sup>24</sup>於1838年在新嘉坡 (Singapore) 刊印的《美理哥合省國志略》<sup>25</sup>於1838年在新加坡 (Singapore) 刊印的《美理哥合省國志略》<sup>26</sup>，即是中國人撰寫的第一部介紹美國史地的著作<sup>27</sup>：梁廷柟的《海國四說》取用的對象<sup>28</sup>。因此，與其羅掘俱窮地自那些傳教士推出的中文書刊裡搜羅相關

頁104-114、頁261）；又，《海國四說》亦曾徵引《東西洋考每月統紀傳》（參見本文附錄二：梁廷柟著述徵引《東西洋考每月統紀傳》小考）。

<sup>24</sup> 按，《大美聯邦志略》自署為裨治文「受業」的「端溪梁植」所寫的〈跋〉云：裨治文「名儀來哲，字高理文，裨治文者，其姓氏也」；本文引用的版本是：裨治文，《大美聯邦志略》，「辛酉（咸豐十一〔1861〕年）夏續刻滬邑墨海書館活字板」本（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郭廷以圖書館藏影印本）。

<sup>25</sup> 關於裨治文（或高理文）與《美理哥合省國志略》的介紹和探討，參見：李志剛，〈美國第一位來華教士裨治文牧師與中美早期關係〉，收入：氏著，《基督教與近代中國文化論文集（二）》（台北：財團法人基督教宇宙光傳播中心出版社，1993），頁27-51（不過，李志剛將《美理哥合省國志略》刊印時間誤為「道光三十八年」）；王立新，〈美國傳教士與晚清中國現代化〉（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7），頁296-297；Fred W. Drake, "Protestant Geography in China: E. C. Bridgman's Portrayal of the West", in: Suzanne Wilson Barnett, J. K. Fairbank, ed., *Christianity in China*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pp. 89-106；其餘討論晚清時期西方傳教士來華活動的專書，亦多涉及，不詳舉。

<sup>26</sup> 高理文（裨治文），《美理哥合省國志略》，「道光十八（1838）年戊戌鑄 新嘉坡堅夏書院藏板」本（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郭廷以圖書館藏影印本）；並參照：劉路生（點校），《美理哥合省國志略》，收入：中國社會科學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資料》編輯部（編），《近代史資料》，總92號（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7），頁1-70。又，據熊月之云，《美理哥合省國志略》於1846年在廣州重版，易名《亞美利駕合眾國志略》，「75頁，另附地圖，記事迄于修訂之時」，後又修訂擴充，於1862年在上海重版，易名《聯邦志略》（熊月之，《西學東漸與晚清社會》，頁117）。筆者未尋得《亞美利駕合眾國志略》，只發現《大美聯邦志略》。

<sup>27</sup> 王立新，〈美國傳教士與晚清中國現代化〉，頁287。

<sup>28</sup> Suzanne Wilson Barnett, "Protestant Expansion and Chinese Views of the West", *Modern Asian Studies*, 6: 2, 1972, p. 147、李志剛，〈美國第一位來華教士裨治文牧師與中美早期關係〉，頁37-38；熊月之，《西學東漸與晚清社會》，頁117；Fred W. Drake, "Protestant Geography in China: E. C. Bridgman's Portrayal of the West", in: Suzanne Wilson Barnett, J. K. Fairbank, ed., *Christianity in China*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pp. 100-101；又，《海國四說》亦曾徵引《東西洋考每月統紀傳》；其

的資料，不如注意那些可能確曾產生影響的論著<sup>29</sup>。畢竟，諸如《東西洋考每月統紀傳》或《美理哥合省國志略》等書籍傳遞的訊息，可以說為中國人在建立「西方民主傳統」的「知識倉庫」方面，打下了地基。

1839年3月10日，奉清宣宗道光皇帝之帝命「撫夷禁煙」的林則徐，抵達了廣州<sup>30</sup>。他要因應的挑戰、交涉對象，是中國人基本知識尚稱欠缺的英國人。身為國家最高領導人的道光皇帝，就完全不知道英國究竟位於世界的那個角落<sup>31</sup>；初抵廣州的林則徐本人，對於英國以及整個世界局勢的知識，也不比最高統治者高明到那裡去。但是，他願意「補課」，在他的

---

云：「道光甲午，西洋人自稱愛漢者所刻《東西洋每月統記傳》，中有〈列國地方總論〉一條，云：亞細亞長二萬有餘里……」（梁廷柟，《海國四說》，頁54），查〈列國地方總論〉，刊於《東西洋每月統記傳》「道光甲午年二月」本，頁5A-5B（總頁147）；另有其他引用處，不詳舉。

<sup>29</sup> 例如，據熊月之的調查，英國傳教士麥都思（Walter H. Medhurst, 1796~1857）編寫了一部供小學生用的簡明教科書：《地理便童略傳》（1819年出版於馬六甲；李志剛所引作者、書名亦同，並註明全書21頁〔李志剛，〈早期基督教士中文著述編年目錄表〉，頁186〕；王家儉則引為《地理便童略傳》，英文書名做「Geographical Catechism」，註明全書20頁〔見：王家儉，〈十九世紀西方史地知識的介紹及其影響〉，頁282〕），以問答方式介紹英國與美國的政治制度，如說英國「國內有兩大會：一是世代公侯之會，一是百姓間凡鄉紳世家大族者之會」，「凡要設新律，或改舊律，有事急，或加減賦稅，則兩大會必先商量之，然後奏與君上定意。如此，國之大權分與三分，君有一分，眾官一分，百姓一分，致君難殘虐其民，諸侯不能行霸，百姓不能作亂也」（熊月之，《西學東漸與晚清社會》，頁115-116），在筆者目前接觸到的資料中，這種以「國之大權分與三分」的論點來描述英國的政治體制的意義，甚確獨特；又如，郭實獵著有《大英國統志》（1834年），內容性質為「英國歷史」（見：李志剛，〈早期基督教士中文著述編年目錄表〉，頁188〔但並未註明此書但未註明頁數及出版地點〕；另見：李志剛，〈郭士立牧師與中國信義宗教會之創立〉，頁126），是以，此書或當亦曾述及當時英國的制度。不過，筆者尚未能得見《地理便童略傳》與《大英國統志》二書，亦找不到這兩部書產生影響的直接證據（如被他人引述）。相形之下，如梁廷柟的《海國四說》取用《美理哥合省國志略》的資料，確鑿無疑；魏源的《海國圖志》更大量徵引傳教士的著述，可以想見，魏源或梁廷柟等人可能從來不知道《地理便童略傳》之類書籍的存在，它們的流通廣度，可能遠不及《美理哥合省國志略》之類的作品，自然難能產生廣泛而具體的影響力。

<sup>30</sup> 來新夏，《林則徐年譜新編》，頁290。

<sup>31</sup> 道光皇帝即因此屢次要臣下奕經、姚瑩等回報關於英國的訊息，參見：王家儉，《魏源對西方的認識及其海防思想》（台北：大立出版社，1984〔再版〕），頁28-29。

努力之下，中國人自身開始踏出了認識世界的腳步<sup>32</sup>。諸如《海國圖志》、《海國四說》這些書籍傳遞的訊息，可以說為中國人在建立「西方民主傳統」的「知識倉庫」方面，搭起了鷹架。

透過這兩個方面的管道，「民主知識倉庫」就此建立，慢慢地，「西方民主傳統」的面貌，在中國人的知識領域裡浮現，成為中國人藉以反思「中國政治傳統」之優劣得失的「思想資源」，也開展彷彿「西方民主傳統」的政治體制，進行建構新式政治體制的腳步。

### 三・政治制度的新訊息：「國主與群臣共議」的國家

傳教士與中國人自己纂輯的書刊，為中國人的知識領域開展了許多新鮮的面向。在介紹中國域外各國的歷史、現況與世界局勢的篇章中，字裡行間，則捎來足可認識和理解域外各國之政治制度的訊息；在此之中，亦包括了另一種與中國自身的皇帝政體大相逕庭的政治制度的訊息。在他們得到的訊息裡，域外存在著一個叫做「歐羅巴洲」的地方，那裡有許多國家，其政治制度相當多樣化，即如1845年左右，葡萄牙人瑪吉士（Jose Martins-Marquez；生卒年不詳）撰成的《新釋地理備考全書》<sup>33</sup>，就有這樣的

<sup>32</sup> 關於這方面的課題，中國學界以「開眼看世界」為題，進行了不少研究，例如：鄭學益，《走向世界的歷史足跡：中國近代對外開放思想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0）、陳尚勝，《閉關與開放——中國封建晚期對外關係研究》（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1993）等；至於在這個過程中的先驅人物，如林則徐、魏源、徐繼畲、姚瑩等，也很注意從這個角度來進行詮釋，例如：楊國楨，〈林則徐對西方知識的探求〉，《廈門大學學報》，1979：2，頁82-89；劉決決（等編），《魏源與近代中國改革開放》（長沙：湖南師範大學出版社，1995）、任復興（主編），《徐繼畲與東西方文化交流》（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3）、陳勝華，〈略論姚瑩開眼看世界的思想主張〉，收入：氏著，《林則徐與鴉片戰爭論稿（增訂本）》（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1990），頁332-350。

<sup>33</sup> 熊月之云，《地理備考》，全名為《新釋地理備考全書》，係葡萄牙人瑪吉士的重要著作，為久居澳門的馬葵士家族之一員，初為澳門葡萄牙當局的翻譯，1847～1866年為法國駐華使館的翻譯，《海國圖志》引用《地理備考》凡91處，約12萬字（熊月之，〈《海國圖志》徵引西書考釋〉，收入：劉決決〔等編〕，《魏源與近代中國改革開放》，頁142-143）；王家儉云，《外國地理備考》（Geography of Foreign Nations），

概括記述：

歐羅巴中所有諸國，政治紛繁，各從其度。有或國王自為專主者，有或國主與群臣共議者，有或無國君，惟立冢宰執政者<sup>34</sup>。

中國以外的域外國家，政治體制，紛繁無已，這段話是當時的「知識倉庫」裡首度提出的概括論說（此後，內容更為繁富的類似概括論說，更陸續入藏於「知識倉庫」之中）。對比於中國自身的皇帝「乾綱獨斷」的政治體制，「國王自為專主」的制度，並不讓人陌生；只是，它卻還提醒人們，世界上還存在著與中國的皇帝體制大相逕庭的政治制度，其中一種是「國主與群臣共議」的制度，另一種則為「無國君，惟立冢宰執政者」的制度。而且，放眼望去，後兩種制度，竟然普遍的存在於域外世界，不獨歐羅巴洲為然，更自成法度，運作不已。

在新知識的「倉庫」裡，中國人知道了那種「國主與群臣共議」的制度，在域外世界，由來已久。例如，早在周平王之時，歐洲有一個「羅馬國」，其創始國王「羅母洛」<sup>35</sup>，「設立議事廳一所，以名譽顯著、才智幹練者百人，會議商辦；又創立法度章程，以理政治，以束人欲。凡朝政國事，無不盡心竭力圖謀」<sup>36</sup>。

葡人瑪吉士（Machis）撰，十卷，道光廿七（1847）年廣東潘氏刊入《海山仙館叢書》（王家儉，〈十九世紀西方史地知識的介紹及其影響〉，頁284-285）；臺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有《新釋地理備考全書》，為《海山仙館叢書》（「道光丁未（廿七〔1847〕年）鑄」，「番禹潘氏刊本」之一種，每卷卷首署名或做「大西洋人瑪吉士輯譯」（如卷1、卷5），或做「大西洋人瑪吉士著〔著〕」（如卷2、卷3）；卷三述及：「粵稽太〔泰〕西綱鑑俱記：乾坤始奠以來，迄今大清道光二十五年，共計五千八百五十二載」（卷3，頁2A），是以此書當為道光二十五（1845）年左右的作品。

<sup>34</sup> 《新釋地理備考全書》，卷4，頁21B；本段記述，《海國圖志》做：「歐羅巴中所有諸國，政治紛繁，各從其度。或國王自為專主者，或國主與群臣共議者，或無國君，惟立冢宰執政者」（100卷本，卷37，頁38B〔冊743，總頁727〕；本段論述不見於60卷本）。

<sup>35</sup> 即Romulus Augustulus。

<sup>36</sup> 《新釋地理備考全書》，卷3，頁22A；本段記述，《海國圖志》做：羅母洛「勤治國政，設立議事廳，選才智百人會議，法度無不盡善」（100卷本，卷37，頁25A-25B〔冊743，總頁720〕；本段論述不見於60卷本）；又，《海國圖志》引此段，云其出處為

這樣的現象，不僅是歷史的，更是現實的，許多現時存在的域外國家，頗有採取「國主與群臣共議」之制度者。在新知識的「倉庫」裡，早曾與中國有過往來的國家，例如荷蘭、葡萄牙等國，都採行這種制度：

| 國家<br>(現在譯名)    | 制度  | 出處                      | 備註          |
|-----------------|---|-------------------------|-------------|
| 「葡萄牙國」          | 國王被法國驅逐後，於「道光二年返國攝權，然民之甚好自主之理，招公會商議政情，自立其例，令王發誓恒守之」 <sup>37</sup> 。 | 《東西洋考每月統記傳》             | 1837年時的報導。  |
| 「布路亞國」<br>(葡萄牙) | 「國王現係女主 <sup>38</sup> ，不專主國政，今設議國政兩班貴人，如其議不合眾意，則女主所諭，亦不             | 《萬國地理全圖集》 <sup>40</sup> | 1847年以前的報導。 |

《地理備考》〈歐羅巴各國總敘上〉，查《新釋地理備考全書》，此處敘事出處為卷3〈邦國法度原由政治貿易根本總論〉，原書並無「〈歐羅巴各國總敘上〉」之標題。

<sup>37</sup> 〈地理・葡萄牙國志略〉，《東西洋考每月統記傳》，「道光丁酉（十七〔1837〕）年八月」本，頁108A-108B（總頁264）。

<sup>38</sup> 所謂「國王現係女主」，當指Maria II（瑪麗亞二世），在位期間1826～1853年。

<sup>39</sup> 魏源，《海國圖志》，60卷本，卷25，頁18A（總頁1529）；100卷本，卷38，頁18A（冊743，總頁737）；《萬國地理全圖集》，頁13A，《小方壺齋輿地叢鈔再補編》第12帙。

<sup>40</sup> 此「《萬國地理全圖集》」，熊月之云，疑為「《萬國地理全集》的另一版本」，為郭實獵所著，1838年在新加坡出版，主要內容曾在《東西洋考每月統紀傳》連載（熊月之，《西學東漸與晚清社會》，頁260、熊月之，〈《海國圖志》徵引西書考釋〉，頁140）；王家儉說，郭實獵著「《萬國地理全集》」，英文書名「Universal Geography」，全書「六〇頁，道光十三～十七年（1833～1837）刊於《東西洋考每月統紀傳》」，文見《小方壺齋輿地叢鈔再補編》第12帙（王家儉，〈十九世紀西方史地知識的介紹及其影響〉，頁282）；李志剛，〈早期基督教士中文著述編年目錄表〉，則列有「《萬國地理全集》」一書，作者郭實獵，1838年出版（李志剛，〈早期基督教士中文著述編年目錄表〉，頁190）；黃時鑒則說，據魏源《海國圖志》所引《萬國地理全圖集》與《東西洋考每月統記傳》所載相應的「地理」文章相比對，兩者截然不同，他建議，應該找出《萬國地理全圖集》和《萬國地理全集》這兩部書，進行專題研究，當會對當時世界地理傳入中國的情況有深入的了解（黃時鑒，〈《東西洋考每月統記傳》所載世界地理述論〉，頁263-264）。查《小方壺齋輿地叢鈔再補編》第12帙確實收有《萬國地理全圖集》一書，作者為「闕名」；據筆者將這個版本的《萬國地理全集》的若干段落，與魏源《海國圖志》百卷本所引，初步比對，二者幾無二致。是以，《萬國地理全圖集》和《萬國地理全集》究竟是否為同一書，《小方壺齋輿地叢鈔再補編》收錄的《萬國地理全集》是否即為原書面貌，均難確定；然《海國圖志》60卷本既已徵引，至少當為1847年以前的記述。

|               |  |                      |               |
|---------------|--|----------------------|---------------|
|               | 得遵行焉」 <sup>39</sup> 。  |                      |               |
| 「荷蘭國」<br>(荷蘭) | 「國王不得專制其國，惟聽紳士會議施行」 <sup>41</sup>  | 《萬國地理全圖集》            | 1847年以前的報導。   |
|               | 有「理國務公會兩班，其一班王自擇之，悉當職者；其一班是民之所尊貴，三年一推選焉，會辦國務。若公會不准，即不得征〔徵〕餉」 <sup>42</sup> 。 | 《外國史略》 <sup>43</sup> | 1840年代末期時的報導。 |
| 「希臘國」         | 「政事與群臣敘議，不自專」 <sup>44</sup> 。  | 《地球圖說》 <sup>45</sup> | 1840年代末期      |

<sup>41</sup> 魏源，《海國圖志》，60卷本，卷26，頁27A（總頁1583）；100卷本，卷40，頁16A（冊743，總頁757）；《萬國地理全圖集》，頁14A，《小方壺齋輿地叢鈔再補編》第12帙。

<sup>42</sup> 魏源，《海國圖志》，100卷本，卷40，頁22B（冊743，總頁760）；本段論述不見於60卷本。

<sup>43</sup> 據熊月之研究，魏源說此《外國史略》作者為馬禮遜，其所見為鈔本，但查馬禮遜之中英文著作目錄，均無是書，故可能是他尚未得人知的一部著作，也可能是另一個不為所知的「馬禮遜」的著作（熊月之，《西學東漸與晚清社會》，頁261-262）；王家儉則認為此《外國史略》作者即是馬禮遜，其引據來源則為此書收入《小方壺齋輿地叢鈔再補編》第12帙（王家儉，〈十九世紀西方史地知識的介紹及其影響〉，頁284）；陳耀南則註明此書英文書名為「A Brief History of Foreign Countries」，他認為，魏源所取材之內容，敘事有在馬禮遜及其子小馬禮遜（John Robert Morrison, 1814～1843）死後者，所以此書或有小部分為小馬禮遜及郭實獵主編（見：陳耀南，《魏源研究》[香港：乾愬書屋，1979]，頁188）；熊月之在另文則論證，由於《小方壺齋輿地叢鈔再補編》所收錄之《外國史略》，多處提到1845年至1847年間的事，故可能為馬禮遜之另一子馬理生（John Robert Morrison, 1826～1870）所著（熊月之，〈《海國圖志》徵引西書考釋〉，頁143-144）。實相如何，尚待考究；但此書既然已提到1845年至1847年間的事，且不為《海國圖志》1847年刊行的60卷本所引，只見於1852年刊行的100卷本，當可推定此書應為1840年代末期的撰述。

<sup>44</sup> 魏源，《海國圖志》，100卷本，卷49，頁5A（冊744，總頁57）；本卷敘述希臘，全文均不見於60卷本。

<sup>45</sup> 魏源云，《地球圖說》為「英人裨理哲」之作品，熊月之指出，裨理哲係美國傳教士，1844年來中國，長期在寧波傳教。《地球圖說》是他的第一部中文著作，1848年出版，凡53頁，有1856年增訂本，凡114頁，《海國圖志》徵引《地球圖說》34處（熊月之，《西學東漸與晚清社會》，頁260）；王家儉則說，美人裨理哲著有《地球說略》（英文書名為「Illustrated Geography」），1856年寧波刊，小方壺齋重刊（王家儉，〈十九世紀西方史地知識的介紹及其影響〉，頁285-286）；查《小方壺齋輿地叢鈔再補編》第12帙，確曾收有《地球說略》，作者署名美國裨理哲。筆者將《地球說略》此一版本的若干段落，與魏源《海國圖志》百卷本所引，初步比對，頗有出入，而其中述說俄國曾與土耳其戰，「咸豐六（1856）年間，俄〔俄〕人知土之不能取，乃與議立和約，相繼舊好焉。」（頁12A），亦述及美墨戰爭結束，美取墨之地，但未述及南北戰爭（頁29A-29B），亦說「亞列曼列國」（即日爾曼）「內分列國，皆自主治，不

(希臘)

時的報導。

從這些國家的情況觀之，這種「國主與群臣共議」的制度，表現出兩項和中國皇帝體制截然不同的特色：第一、統治者不但「不得專制其國」，國事決策須經君臣聚商共議，亦且，還存在著一個可以限制統治者權力的體制——不論它的名稱是「紳士會議」亦或「國務公會」亦或其他別的什麼名稱；第二、可以限制統治者權力之體制的部分成員，居然是經由「推選」產生的。

相較於對諸若荷蘭、葡萄牙等國情況的泛泛論說，近始和中國發生緊密關係，甚而形成禍患的英國，對於這種「國主與群臣共議」制度的落實狀況，更為全面。至少從1830年代末期起，關於英國式「國主與群臣共議」制度的報導，在「知識倉庫」裡，就有豐富的積累，論說繁多。其中以早在道光十八（1838）年四月起，郭實獵主持編纂事宜的《東西洋考每月統記傳》連續三個月刊載以對話體形式論說、介紹「英吉利國政公會」的專篇文章<sup>46</sup>，最值得注意，其論說方式之獨特，涵括內容之廣博，描述之詳細，當時無可比倫者。儘管其中頗不乏自我矛盾之處，但實為當時的中國人藉以知悉英式制度如何構成與運作的最佳庫存依據，也得到後繼者據之取材的回應（詳下）。這些述說，在在顯示，「國主與群臣共議」的制度在英國的實踐，深具典範意義<sup>47</sup>。

---

相臣屬」（頁17A），對普魯士的敘述，亦未言及統一之狀況（頁17A-18B），故可確定，此一版本的《地球說略》當為1848年以後至1860年間的作品；然其是否即為《地球圖說》的1856年增訂本版，不能確定。

<sup>46</sup> 這三篇介紹「英吉利國政公會」的文章，都以〈英吉利國政公會〉為標題，分別刊於：《東西洋考每月統記傳》，「戊戌（道光十八〔1838〕年）四月」本，頁63A-65B（總頁353-354）、「戊戌（道光十八〔1838〕年）五月」本，頁81A-83A（總頁365-366）、「戊戌（道光十八〔1838〕年）六月」本，頁99A-100B（總頁377）；以下引用，除有特別必要說明者，否則不再詳註出處。

<sup>47</sup> 即如S. E Finer指出，在17世紀歐洲現代國家（modern state）的創造過程中，英國即形成了巴力門皇權（Parliamentary Monarchy）的傳統，與以法國為代表的絕對主義（Absolutism）傳統，兩相對立，呈顯出創造現代國家的兩大路徑。英國的巴力門皇權傳統，更與代表原則（the Representative Principles）相接銜，且傳播四方（如美洲），

## 四・「國主與群臣共議」的制度在英國的實踐

1830、1840年代，在中國人開始建立可以瞭解「西方民主傳統」的「知識倉庫」裡，英國是那種「國主與群臣共議」制度的典範國家，儲存的知識最為豐富。然則，「知識倉儲」的內容則呈顯出極不均勻的樣式：有的只是一筆帶過，浮泛論說英國存在著與葡萄牙等國情形類似的體制。《萬國地理全圖集》記述英國「有大爵公侯會議政事；又立紳士會，以詢問政務，籌辦國餉」<sup>48</sup>，就是箇中代表。但是，倉庫裡述說頗稱完備的資料，卻並未為有心之人全盤吸收，做為他們查悉「夷情」並立說著書的最重要憑據。

### （一）《東西洋考每月統記傳》提供的「知識倉儲」

在當時的「知識倉庫」裡，對於英國制度有最為全面而獨特的述說，首推以〈英吉利國政公會〉為標題，在《東西洋考每月統記傳》連載三個月（道光十八〔1838〕年四～六月）的文章。這三篇介紹「英吉利國政公會」的文章，以兩位「博學名儒」和到英國經商致富的商人三人之間的對話體形式（間或出以章回小說筆法）寫成，對英國巴力門的起源、組織、權力及其議事、選舉等方面，大致都已言及，並屢屢徵引中國古籍（如《孟子》、《荀子》、《管子》等）的理念，與英國制度的運作，比附引證，發其義蘊，深具自中國傳統的思想脈絡裡為這種制度找尋理論依據的意味。相形之下，其

生根結果；所以，固然同一時期，如波蘭的Sejm制度對皇權的限制，也不比英國為遜色，惟則，英國仍可視為為此一類型政治體制的代表，是故，稱英國為「巴力門之母」，即使不免頗有盎格魯中心觀點（Anglocentrism）的意味，但仍確實不無道理（參見：S. E Finer, *The History of Government*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Vol. 3, pp. 1307-1374）。從S. E Finer提示的角度思考，當中國人接觸所謂「國主與群臣共議」的制度之始，英國方面的資訊至為繁富，確實也反映英式君主立憲體制在整體人類政府史上的優位地位。

<sup>48</sup> 《海國圖志》，60卷本，卷34，頁10A（總頁1857），100卷本，卷51，頁10A（冊744，頁78）；《萬國地理全圖集》，頁20B，《小方壺齋輿地叢鈔再補編》，第12帙。

他的記述（包括中國人自身纂輯的文獻在內），都未曾採取這樣的論說方式與引證取徑，這三篇文章，堪稱早期中國人得以據而理解英國政治體制如何構成與運作的經典之作。

這三篇介紹「英吉利國政公會」的文章，明確勾勒出英國存在著可以限制統治者權力的體制，即「國政公會」<sup>49</sup>。它起源於相當於中國宋代的時候，由於經濟發展，使得英民「不肯如奴婢服事，只操權持能」，「遇有賦稅納餉，就是議論、互相計較，由是國政公會起矣」<sup>50</sup>。至明代，「自主之理如影隨形，及國政公會攝權理民」，更有發展。那麼，「國政公會」的組織與成員為何？文章記述，它是由「爵房」與「鄉紳房」組成的，前者「獨有公侯等世爵，並國之主教」，「在鄉紳房者，有良民之優者被庶民選擇者」<sup>51</sup>，所以，「那鄉紳房被民推陞，鉤民之譽矣，得民之志而興，失民

<sup>49</sup> 在這三篇文章中，亦將之簡稱為「國會」或「公會」，如：「國會冬聚夏散」、「王發政施仁，公會悅順王之意而行」，這應當是以中文世界首度使用「國會」二字指稱現代民主體制意義下的中央民意代表機構；又，《東西洋考每月統記傳》「道光丁酉（十七〔1837〕年五月」本，刊有〈姪外奉叔書〉一文，言及美國政府體制之敘述：美國「居民不服王君，而每省良民立公會，自選人才忠烈縉紳代庶民政治脩舉，然統理國會與列邦首領之主，而治國綱紀」，亦使用「國會」一詞，但全文並未述及此一「國會」之組成方式等等情況，意義較不明確。

<sup>50</sup> 〈英吉利國政公會〉，《東西洋考每月統記傳》，「戊戌（道光十八〔1838〕年）四月」本，頁64A-64B（總頁353）；在其他資料中，惟有梁廷枏亦曾明確論述此一「國政公會」始於宋代，他在《英吉利國記》中述說道：「初，英吉利以世襲之五等爵，共主國事，謂之國政公會。蓋起於宋代，凡兵役、稅餉，皆決焉，由來已久，民俗安之」（頁26A），《蘭嵩偶說》則云：「英吉利自開國時，已有五等之爵職，最尊，與王共治國事，統稱之曰國政公會。兵役、稅餉，必集民議之，而以五爵為首。由來已久（例自宋代始），民俗安之」（《海國四說》，頁158）。在相同時段裡，梁氏既沒有其他資料可供憑藉徵引，而《英吉利國記》與《海國四說》亦曾徵引《東西洋考每月統記傳》，因是，他提出此一論述的來源，當即是《東西洋考每月統記傳》（參見本文附錄二；梁廷枏著述徵引《東西洋考每月統記傳》小考）。

<sup>51</sup> 《東西洋考每月統記傳》初刊的第一篇文章表示，此一「國政公會」的成員，乃由國王選擇任命：「此國政公會之主為國王，任意選賢擇能，提拔幽隱，親召其臣，自立操全國權，任重責大，……」（《東西洋考每月統記傳》），「戊戌（道光十八〔1838〕年）四月」本，頁64B（總頁353）），因此，與以下刊出的兩篇文章提到其成員乃經選舉產生，形成矛盾。不過，從三篇文章的整體文脈和相關文章的述說來看，整體的描述主旨，提供給讀者的印象，當能肯認其成員係經選舉產生，而非由國王選擇任命。

之志而廢」。「鄉紳房」的成員也享有這樣的權利：「至于鄉紳各位，不可捉，不可監禁。倘犯罪作惡，自干重戾，其同僚可以究辦治罪矣」，亦即議員之不受逮捕權。

這個國政公會，掌握國政大權，凡事需經討論始可推行：

那爵房、鄉紳等權勢甚盛，國政在掌握之中。遇有緊要之事，公會計較辨〔辯〕論，不然，事不成焉。

也享有立法的權力：

公侯、鄉紳未酌量定奪，亦不能立法也。公會未廢之，國主不弛法也。變通增減，因時制宜之處，惟公會所辦理。然王可以或屏棄，或允從也<sup>52</sup>。

國政公會還有懲處失職大臣，使之去位的權力：

遇有臣等不秉公，其會責之；臣不改，再糾參，後不得不革職矣；不會之時，國之大臣辦政務，責任尤重，治事無章，惟臣是討，則公會究辦焉。

人民可以透過國政公會來立法：

倘百姓或欲立法，抑想改正擬處之本，遂請本鄉紳以此事陳明公會，即曰參謀正議，眾人旋膺觀察覈實辦理，各事合意，遂允之，咨爵房再會議，公侯不推辭，可以允之，不然，再有議處，或盡屏棄之。

「鄉紳房」更承擔司法權力，為民主持公道：

遇有告狀，可於鄉紳臺前盡訴衷曲，斟酌票擬，不可變焉。

雖然「爵房」與「鄉紳」處於對立之局：

至于爵房各位，財帛又盛，權勢浩然，或自主而行，或循國主而為也，故此大眾與鄉紳對頭。古時自操權，而現今鄉紳取民之譽，敢作敢為矣。

<sup>52</sup> 「然王可以或屏棄，或允從也」一句，當指英國法律案通過後須得英王簽署，英王如不認可（Le Roi S'avisera，「王將考慮」之意），可拒絕公布，但自1707年以後，英王從未曾使用此一特權（鄒文海，《各國政府及政治》〔台北：正中書局，1961〕，頁64）。

但是，面對君權，兩者卻是合作的，使君權處於受到國政公會壓制的地位。「王自主，能治其國」，惟則，他「斂賦征收錢糧」的權力，更「必須與國政公會併為議處，倘列位不允，亦不可納稅」。亦且，國主欲「定政事，必須核實辦理」，得經過一套繁雜的程序：

設使王定政事，必須核實辦理，遂諭宰相，轉告爵房，僉公然計議停當，決論微言，出意見，獻其計，詳擬定例，遂令鄉紳房各位酌覈妥議，恐庶眾不合意，又必察其大眾允諾否。不允，則棄之再不題論。

顯然，在這樣一套程序之下統治者是不能專意自為的。但是，在遇到緊急狀況的時候，「設有釁隙國亂，如何治乎」？文章中的述說，將統治者凌駕於「國政公會」之上，軍政大權歸諸其身：

國家臨危，國主攝國之權，而不察納公會之意矣。鄰國下戰書，就安排妥當，糧草豐足，軍器完備，討鄉紳納公會餉，以補國用。倘反形未露，逆謀未彰也，勸公會妥籌防堵，保障封疆。然宇內一顛覆，群兇恣逆，國主領軍殄滅奸黨，而不待公會議論焉。

即便如此，國主仍需「討鄉紳納公會餉，以補國用」，也就是說，統治者的做為仍然得經過「國政公會」這一關。用今天的話來說，這裡的表述，已然涉及民主體制下的「緊急處分權」的思考，就算它根本不能引起那個時代的中文讀者的共鳴或迴響，1830、1840年代的中國士人也不可能理解其意涵，然則，它再度呼應確證了「國政公會」是可以限制統治者的權力的機構，即便是緊急時期，亦不例外。

這些述說，清楚表達了「國政公會」所享有的重大權力。至於「英吉利國政公會」的議事過程如何？文章詳盡地描述道：

大會議國政開事之前，禱上帝以天之慧智降心，光照神通廣大，宜然辦事。禱畢，各人秩然，題〔提〕起國政之言。惟一人談論，餘者默然。言畢，或有人助之，或辯駁之。當是時有人傍侍，細寫其詞，繕畢，交印書人，即夜印之，晨早廣布天下。且說辨〔辯〕談之後，各出意見，惟以人多允者循行，人少允者捨之。這乃尋常之

事。在爵房之位，會議不異，然內閣大學士、各品大臣同在也。設使議論政務關於國家者，則國主親躬，坐爵房，光輝烜赫，昭明有融焉。僉整肅敬畏，不可妄作而隨意拆辨〔辯〕。國會冬聚夏散。……再集會之際，國主親自金口玉言，苦勸眾人，心存忠篤，專心一意，念切國家，推民之福也。言畢，鄉紳伏察綸音，酌覈定議具奏，即開言論國情矣。

這一段精彩的述說，較諸後來曾經親身參觀過英國巴力門議事情形的中國人所留下的紀錄（詳下），不遑多讓。其間遣詞用字，儘管沾染描述中國皇權體制言行舉止的色彩；但是，聯想及於60年後1890年代末期的報刊都還稱美國總統向「上議院提出美、布合併條約草案」是「美國總統諭旨」<sup>53</sup>，稱美國總統發表文告為「降旨」<sup>54</sup>，這裡使用「國主親自金口玉言」、「鄉紳伏察綸音」之類的辭彙，並不足為奇。再為深思，這樣的景狀也顯示，中國人認識理解「西方民主傳統」的過程裡，如何用恰當的辭彙來表達對它包括的各式活動與現象，必須歷經許多轉化過程<sup>55</sup>，以這段記述為例，其中也說到了巴力門裡的議事內容會透過新聞媒體「廣布天下」，這樣的理想景狀，正是此後意欲「開報館」的維新派士人努力的重要依據之一<sup>56</sup>，

<sup>53</sup> 見：古城貞吉（譯），〈東文報譯・美國總統諭旨〉，《時務報》第36冊，光緒廿三年七月廿一日（1897年8月18日），頁22B-23A（總頁2456-2457）；按，原文註記「譯《東京日日報》（西七月初七日）」；本文使用的版本是：《強學報・時務報》（北京：中華書局，1991〔影印〕）。

<sup>54</sup> 原文是：「西十月二十五號華盛頓《新報》云：美總統降旨曰……」見：〈麥堅尼為國禱謝〉，《知新報》第108冊，光緒廿五年十一月十一日（1899年12月13日），總頁1585；本條報導之首即云：「西十月二十五號華盛頓《新報》云……」；本文使用的版本是：《知新報》（澳門：澳門基金會、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聯合出版〕，1996）。

<sup>55</sup> 即如高鳳謙（夢旦）致函汪康年謂：「《英倫務農章程》有『朕』、『欽定』、『爾等知悉』等字（各報亦間有類此者），似失原書辭氣。歐洲君臣之議至簡，稱謂間卻甚親洽，大有三古忠厚之風，不必如中國尊崇之體制，以失歐洲簡率之本真。俾閱者知西人政俗，亦抑君權伸民權之一助也」，見：〈高鳳謙致汪康年〉，收入：上海圖書館（編），《汪康年師友書札》（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第2冊，頁1621。

<sup>56</sup> 例如梁啟超在論證「報館有益於國事」的脈絡下，即說：「西國議院議定一事，布之於眾，令報館人入院耳筆而錄之。中國則諱莫如深，樞府舉動，真相不知，無論外人

然則，就正是在維新派士人的報刊中使用「諭旨」、「降旨」之類的字辭！

是以，甚至於「國政公會」是可以被解散的訊息，雖亦在述說之列，而其所使用的辭彙，亦頗稱「費解」，也就不會令人感到意外了：

設使公會棄順效逆，王即申諭飭眾散也。故孟子云：「域民不以封疆之界，固國不以山谿之險，威天下不以兵革之利。得道者多助，失道者寡助。寡助之至，親戚畔之；多助之至，天下順之」，英國亦然。王發政施仁，公會悅順王之意而行；不然，出情短簿行，弗納餉以費國用。只到此際，王另召公會，既堅辭折駁，就無計可施，只得順民意而已。孟子又曰：「故將大有為之君，必有所不召之臣，欲有謀焉，則就之，其尊德樂道，不如是，不足與有為也」，此之謂也。公會攝國政之時限不定。然國主不悅之，即令之散，各位歸里。再欲密議征稅，復召國會，酌量詳悉妥議，……<sup>57</sup>。

這裡的用字遣詞頗具「中國」風味。顯然，中國既有的政治經驗，無法提供可以描述這一現象的辭彙，遂只得取用「棄順效逆」、「國主不悅之」等辭彙來述說巴力門所以被解散的原因。採用這種與傳統皇帝專制體制下屈臣於統治者旨意，「以君為綱」心態甚為雷同的辭彙，其述說當然和現代民主化的巴力門之所以被解散的原因，完全相反<sup>58</sup>。這樣的景狀，正顯示中國的傳統政制和思惟形塑的「政治經驗」，對於理解「西方民主傳統」可能帶來的制約作用。直到20世紀初期，立憲派為苦心調和在君主立憲體

也……」見：梁啟超，〈論報館有益於國事〉，《時務報》第1冊，光緒廿二年七月一日（1896年8月9日），頁2A（總頁5），又見：《飲冰室文集》之一，頁102；本文使用的版本是：梁啟超，《飲冰室文集》（台北：台灣中華書局，1978〔台2版〕）。

<sup>57</sup> 這兩段述說，分別見於《東西洋考每月統紀傳》「戊戌（道光十八〔1838〕年）四月」本與「戊戌（道光十八〔1838〕年）六月」本。

<sup>58</sup> 不過，這裡的述說卻也是英國巴力門傳統中曾有的現象，蓋在英國傳統裡，國王確實可以因為巴力門拒絕服從他的命令而遽以解散，引發17世紀英國內戰的查理一世（Charles I）就因為巴力門拒絕他的撥款要求，而將之解散。但是國王若欲要求徵稅，亦必須召開巴力門，像查理一世即無法擅權自為，《權利請願書》（The Petition of Right）即是他在1628年在巴力門的要求下不得不簽署的。是以，這裡對於英王之解散巴力門的述說，也不能說全無憑據。

制之下，既存君權與國會之間的可能衝突，猶然得極盡曲折之能事的立論創說。在早期階段裡，這種表述的問世，實無可議。

不過，言及於此一現象時，卻徵引《孟子》的話來做為解說這一行動的「理論基礎」，將「域民不以封疆之界……」<sup>59</sup>這一段話的意涵來印證當「公會棄順效逆」之際，英國國主有「申諭飭眾散」之權；以「故將大有為之君，必有所不召之臣……」<sup>60</sup>來印證國主必得「順民意而已」的局面，無疑則是利用中國傳統中存在長遠的「本土思想資源」(indigenous intellectual resources)來解說巴力門與君權之間的關係。非但如此，在這三篇文章中，在述及國政公會掌握「遇有臣等不秉公，其會責之；臣不改，再糾參，後不得不革職矣」之權力的段落裡，還徵引了《孟子》「國人皆曰賢，然後察之，見賢焉，然後用之」，「國人皆曰可殺，然後察之，見可殺焉，然後殺之」的論說<sup>61</sup>；在其他部分，諸若《荀子》、《管子》等等述說與君臣之職相關理念的話語，亦在徵引之列，且置於各篇文章之首，似乎意欲藉此傳遞全文所要述說的課題，和這些理念，頗有可以相互發明之處的訊息<sup>62</sup>。這樣的論說方式，也清楚透露出，在介紹、認識「西方民主傳統」時，中國固有的「思想資源」——例如「民本思想」——可以被轉化，做為理解「西方民主傳統」的觸媒（相對的，「西方民主傳統」也可以被「二度轉化」，成為清理中國固有思想的憑據）；這樣的思想／論說傾向，則在中國人一開始接觸「西方民主傳統」之際，便已出現，所引發的歷史迴響甚為深遠（詳下）。

<sup>59</sup> 語見：《孟子·公孫丑章句下》。

<sup>60</sup> 語見：《孟子·公孫丑章句下》。

<sup>61</sup> 語見：《孟子·梁惠王章句下》。

<sup>62</sup> 例如，第一篇文章以首先引用《荀子》「聖王在上，分義行乎下，則士大夫無流淫之行，百吏官人無怠慢之事，眾庶百姓無姦怪之俗」（《荀子·君子篇第二十》）、「天之生民，非為君也；天之立君，以為民也」（《荀子·大略篇第二十四》）這兩段話為全篇之始，第二篇文章則以首先引用《管子》「民之從有道也，如饑之先食也，如寒之先衣也，如暑之先陰也」（《管子·形勢解第六十四》）為始，第三篇文章則以首先引用《管子》「明主者，一度量，立表儀，而堅守之」（《管子·明法解第六十七》）為始；其他部分亦有徵引中國其他古籍者，不詳述。

惟則，值得注意的是，這三篇文章儘管借助中國傳統的「思想資源」以為解說之資，並不因此而失去引述英國制度的準確度。文章裡終究還是清楚表明國主必需「發政施仁」，否則，一旦「出情短簿行，弗納餉以費國用」，就算國主「另召公會，既堅辭折駁，就無計可施，只得順民意而已」，亦即迫使統治者必然得屈從於「民意」；何況，國主解散「國政公會」之後，如果「再欲密議征稅」，還是得「復召國會，酌量詳悉妥議」，更進一步證成了「國政公會」確實享有限制國主「斂賦征收錢糧」的權力。因之，當國主決意「再欲密議征稅，復召國會」之際，便即「通行曉諭，庶民知之」，這個時候，一幅熱鬧、和樂而理想的「選舉」圖像，躍然紙上：

各州邑居民集會，立殷實人，查問其優劣者，選賢建能，大眾所遴選者，赴公會之職也，而辦本州本邑之事。正遴選之際，設筵取酒，盡歡而飲，吹彈歌唱，鼓腹之喜，歡聲動地，曷罄歡騰也。

在中文世界裡，關於民主選舉過程的述說，應當首見於1838年的《東西洋考每月統紀傳》對1837年英國大選的記述：

上年八月，理國事公會散，良民選擇鄉紳代為兼攝。於是百姓眉花眼笑蜂集，相公多嘴多舌，甘言應承，即供職伸民之冤，而推各人之利。倘民悅意，隨擇選之，屆期入公會，論道辨〔辯〕理，以副國政。愈英姿敏慧，愈名垂百世，萬民景仰，且開升遷職位之路也<sup>63</sup>。

這樣一幅熱鬧的畫面，在1830年代的中國人看來，應當是「天方夜譚」<sup>64</sup>。但是，諸若「選賢建能」、「供職伸民之冤，而推各人之利」等等辭彙

<sup>63</sup> 〈新聞 英吉利國〉，《東西洋考每月統記傳》，「戊戌（道光十八〔1838〕年）三月」本，頁59B-60A（總頁347-348）。

<sup>64</sup> 這一篇關於1837年英國大選的報導，是在《東西洋考每月統記傳》連續刊出介紹「英吉利國政公會」的專篇文章之前刊出的，筆者懷疑，當時只見到這篇報導的中國讀者，是否能知曉此一「理國事公會」究竟何指？有機會讀到《東西洋考每月統記傳》全帙的中國讀者，又是否能把這兩篇不同的文章描述的「選舉」圖像，聯結在一起，從而對英國巴力門選舉的景象有一定的認識呢？因此，此文固然具有可能是中文世界裡第一篇報導英國巴力門選舉（廣義言之，更可謂是西方國家進行民主選舉活動）的新聞的價值；從《東西洋考每月統記傳》提供關於英國政治體制之訊息的整體脈絡而言，

形塑的影像，卻不見得那樣的陌生，像《禮記·禮運》篇即曾刻鏤出「大道之行也，天下為公，選賢與（舉）能」的理想圖象，堪可與英國比附。可是，承司「供職伸民之冤，而推各人之利」的人物，竟是「倘民悅意，隨掄選之」而產生的，與前述人民「遇有告狀，可於鄉紳臺前盡訴衷曲，斟酌票擬」聯而觀之，和中國行政、司法權力集於一人的傳統相對照，其所描述的可是中國皇權帝制之下從來不曾有過的經驗，這樣的述說，提供了一幅寬廣的想像空間（詳下）。

這三篇文章中的最後一篇，總結了全文的敘說，強調「英吉利國政公會」的總體特色是：

如此以國會為重，固執其意而不變，庶民服愛之而歡聲載道也。故曰：公會總攝之務，為英國自主之理。

聯結著人民「服愛之而歡聲載道」的景狀，譬喻地闡明了中國即將面對的敵人所採用的制度。

雖然，《東西洋考每月統紀傳》有意識地以這三篇文章專門介紹英國的政治體制<sup>65</sup>；除了這三篇文章以外，其他關於英國政治制度的資訊也很豐

---

它也顯示這分刊物刊載的英國政治體制的資訊，確實相當豐富；但不宜過度高估這則新聞的意義。本文摘引此一新聞，意在補充《東西洋考每月統紀傳》介紹「英吉利國政公會」的專篇文章裡刻畫的「選舉」圖像，並不表示筆者認為當時的中國人對英國巴力門的選舉，已經可以藉著這些報導而有清楚的認識。

<sup>65</sup> 在《東西洋考每月統紀傳》刊出這三篇文章以前的其他相關報導與論說中，或亦提到「公會」、「大英國家公會」，如表：

| 名稱     | 時間           | 內容   | 出處  |
|--------|--------------|--|---|
| 「公會」   | 1835年<br>5月  | 「大英國之丞相已高壽，三十<br>有餘年間，在爵之 <u>公會</u> 論本國之<br>政……」 | 〈新聞〉，「道光乙未（十五<br>〔1835〕）年五月」本，頁11A<br>(總頁176)                   |
| 「國家公會」 | 1837年<br>5月  | 「大英國家公會議論定旨，強<br>服新民……」                          | 〈論〉，「道光丁酉（十七<br>〔1837〕）年五月」本，頁2B (總<br>頁231)                    |
| 「公會」   | 1837年<br>11月 | 「本年二月，耳蘭地有數十位<br>牧師連名作狀，謹稟 <u>公會</u> 五爵列<br>位……」 | 〈新聞 英吉利公會辨〔辯〕<br>論〉，「道光丁酉（十七〔1837〕）<br>年十一月」本，頁157A (總頁<br>297) |

筆者懷疑，這些零散的述說，對當時只見到這幾篇報導的中國讀者而言，是否能知

富，如提供了「英吉利公會辨〔辯〕論」的新聞報導<sup>66</sup>，也包括了在「英吉利國」這個國家裡，「自帝君至於庶人，各品必凜遵國之律例」的訊息<sup>67</sup>。不過，可能由於它的流傳度仍不夠廣泛，所述說的英國體制能夠激起的迴響，卻是漣漪細渺，不宜過度高估。惟則，透過轉手引述的「二手傳播」方式，它的影響未必全然隱而不彰，此即徐繼畲的《瀛寰志略》對英國制度的論說。與《東西洋考每月統紀傳》的述說相對比，可以確證，徐繼畲的論說基本上襲自於彼，經過一道改寫、刪簡的程序<sup>68</sup>：

【英國】都城有公會所，內分兩所，一曰爵房，一曰鄉紳房。爵房

---

曉此一「公會」、「大英國家公會」究係何指？有機會讀到《東西洋考每月統記傳》全帙的中國讀者，又是否能知曉這幾篇不同的文章提及的「公會」、「國政公會」或「國會」或，其實是指同一個機構呢？相形之下，這三篇專門介紹「英吉利國政公會」的文章，讓中國讀者得以明確知曉此一「國政公會」（或「國會」或「公會」）的整體訊息；並且，全文採取對話體形式（間或出以章回小說筆法）寫成，生動活潑，可以揣想，編者是有意識地想要提供關於它的訊息的。

<sup>66</sup> 例如，1837年就刊有這樣的報導：「本年二月，耳蘭地有數十位牧師連名作狀，謹稟公會五爵列位：養育成人，宜循聖書之理，而訊導也」，見：〈新聞 英吉利公會辨〔辯〕論〉，《東西洋考每月統記傳》，「道光丁酉（十七〔1837〕年十一月」本，頁157A（總頁297）；然而，這篇報導是在《東西洋考每月統記傳》連續刊出介紹「英吉利國政公會」的專篇文章之前出現的，筆者懷疑，當時見到這篇報導的中國讀者是否能知曉此一「公會」究係何指？有機會讀到《東西洋考每月統記傳》全帙的中國讀者，又是否能知道這兩篇不同的文章描述的「公會」和「國政公會」，指的是其實同一個機構呢？因此，這篇報導固然具有可能是中文世界裡第一篇報導英國巴力門議事辯論（廣義言之，更可謂是西方民主國家的國會議事辯論）活動的新聞的價值；本文摘引此一新聞，意在顯示《東西洋考每月統記傳》提供關於英國政治體制之訊息，確實相當豐富；並不表示筆者認為當時的中國人對英國巴力門的議事辯論情況，可以藉著這篇報導而有清楚的認識。

<sup>67</sup> 這是一篇以對話體形式撰寫述說「其國家政體之如何」的文章所提供的，文章記述，英國「基於自主之理」，所謂「基於自主之理者，按例任意而行也。所設之律例，千條萬緒，皆以彰副憲體，獨其律例為國主秉鉤，自帝君至於庶人，各品必凜遵國之律例……」（〈自主之理〉，《東西洋考每月統記傳》，「戊戌（道光十八〔1838〕年）三月」本，頁42A-44B（總頁339-340））。究其論述全文脈絡，乃是介紹「以法為治」（rule of law）的觀念；在《東西洋考每月統記傳》中引用「自主之理」一辭的篇幅頗多，但只有此文有此一清楚的界說。

<sup>68</sup> 參見本文附錄三：〈《東西洋考每月統記傳》與《瀛寰志略》關於英國「職官」體制的述說對照表〉。

者，有爵位貴人及耶穌教師處之；鄉紳房者，由庶民推擇有才識學術者處之。國有大事，王諭相，相告爵房，聚眾公議，參以條例，決其可否。復轉告鄉紳房，必鄉紳大眾允諾而後行，否則，寢其事勿論。其民間有利病欲興除者，先陳說於鄉紳房；鄉紳酌覈，上之爵房，爵房酌議，可行則上之相，而聞於王，否則報罷。民間有控訴者，亦赴鄉紳房具狀，鄉紳斟酌擬批，上之爵房核定。鄉紳有罪，令眾鄉紳議治之，不與庶民同囚禁。大約刑賞征伐條例諸事，有爵者主議；增減課稅，籌辦帑飼，則全由鄉紳主議。此制歐羅巴諸國皆從同，不獨英吉利也<sup>69</sup>。

不過，《東西洋考每月統紀傳》其他相關的精彩記述，卻未能儲藏於徐繼畲建立的「知識倉庫」裡<sup>70</sup>。惟則，再進一步比較，徐繼畲的論說，更將《東西洋考每月統紀傳》的述說「一般化」，提出這樣的規律：

大約刑賞征伐條例諸事，有爵者主議；增減課稅，籌辦帑飼，則全由鄉紳主議。此制歐羅巴諸國皆從同，不獨英吉利也<sup>71</sup>。

徐繼畲有此一認識的知識基礎，來自於他得悉歐洲諸國大多採行類似

<sup>69</sup> 徐繼畲，《瀛寰志略》，卷7，《徐繼畲集》第1冊，頁230。

<sup>70</sup> 例如，關於「國政公會」是可以被解散的訊息，即未被收錄；這兩段述說，分別見於《東西洋考每月統紀傳》「戊戌（道光十八〔1838〕年）四月」本與「戊戌（道光十八〔1838〕年）六月」本，徐繼畲可能未曾讀到這兩篇記述，自然沒有述說此類資訊的機會；事實上，徐繼畲相當看重《東西洋考每月統紀傳》的記述，如黃時鑒指出，《瀛寰志略》除了對英國制度的論說引自《東西洋考每月統紀傳》之外，《瀛寰志略》卷4關於「歐羅巴」之述說，亦引自《東西洋考每月統紀傳》「戊戌（道光十八〔1838〕年）五月」本，卷7關於法國之記述，則亦引自《東西洋考每月統紀傳》「丁酉（道光十七〔1837〕年）十一月」本，並同樣有所改寫（黃時鑒，〈《東西洋考每月統紀傳》影印本導言〉，收入：王元化〔主編〕，《學術叢林》卷9，頁110-111）。所以，或可推斷，如果徐繼畲能讀到《東西洋考每月統紀傳》的另兩篇記述，他應當會從其中摘述更多的資訊。

<sup>71</sup> 此外，徐繼畲在總述歐洲整體情勢的脈絡中亦云：「西土之例：國有兵事，則聚鄉紳於公會，令其籌辦兵餉，皆貸於富商大賈，而歲償其息。愈積愈多，或罄一歲之入而不足以償，則加稅額以取盈焉。民之怨畔，國之衰弱，半由於此。」（《瀛寰志略》卷4，頁109）。

制度，諸若荷蘭、法國等國即是如此，但都比不上英國代表的典範意義<sup>72</sup>。因是，透過徐繼畲創發的這渠「二手傳播」的管道，《東西洋考每月統紀傳》的若干述說，有流傳廣布的可能<sup>73</sup>。只是，《東西洋考每月統記傳》提供的豐富知識倉儲，卻湮沒在歷史的塵積裡，未得全盤展現、積累在這座「知識倉庫」之中。

## (二)林則徐開發的「知識倉儲」

相較於《東西洋考每月統紀傳》和徐繼畲的述說，「知識倉庫」裡則另外還儲存著以林則徐開拓的領域為起點的其他知識。本來，在1930年代末期，林則徐為瞭解「夷情」而建立的資料倉庫裡，已有相當簡略的述說，表明英國國主意欲「動用錢糧」、意欲「興兵」，都需要一個叫做「巴厘滿衙門會議」的同意。1839年7月，林則徐主導翻譯瑞士學者滑達爾(Emmerich De Vattel)的《國際法，或運用在國家和主權的行為和事務上的自然法原則》<sup>74</sup>的譯稿即如是云：

英吉利王無有巴厘滿衙門會議，亦不能動用錢糧，不能興兵，要巴

<sup>72</sup> 如其記述荷蘭云，其國「稅鈎頗重，聽紳士籌辦，王不得專」(《瀛寰志略》，頁188)，法國則「立五爵公所，又於紳士中擇四百五十九人，立公局。國有大政，如刑賞征伐之類，則令公所籌議；事關稅鈎，則令公局籌辦」(《瀛寰志略》，頁202)，記述都相當簡單。

<sup>73</sup> 《海國圖志》100卷本則又完全收錄了徐繼畲《瀛寰志略》的記述(《海國圖志》，100卷本，卷52，頁25A-25B [冊744，頁100])。

<sup>74</sup> 林則徐先後請伯駕(Peter Parker)與袁德輝翻譯滑達爾的《國際法，或運用在國家和主權的行為和事務上的自然法原則》英譯本的兩段內容，其中譯書名，伯駕譯為《各國律例》，袁德輝譯為《法律本性正理》，均載《海國圖志》，60卷本，卷52、100卷本，卷83；關於林則徐主導翻譯滑達爾的《國際法》的討論，參見：王維儉，《林則徐翻譯西方國際法著作考略》，《中山大學學報》，1985：1，頁58-67；Immanuel C. Y. Hsü, *China's Entrance into the Family of Nations: The Diplomatic Phase, 1858-1880*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0), pp. 123-125；王維儉與徐中約均引述相同的資料(《中國叢報》[Chinese Repository])，說明林則徐請伯駕從事此一中譯工作，係1839年7月事。

厘滿同心協議始可<sup>75</sup>。

與英譯對照，林則徐得以掌握的中譯譯文，表述大體上尚稱明確<sup>76</sup>，它可能是中國人首度以音譯方式稱呼英國國會為「巴厘滿」的記載<sup>77</sup>。這一段簡單的記述，在林則徐個人主導翻譯而開發的資料庫：《四洲志》中，關於英國「職官」的部分，更稱詳細：

【英國】有律好司衙門，管理各衙門事務，審理大訟。……統計四

<sup>75</sup> 這是袁德輝的譯稿，見：《海國圖志》，60卷本，卷52，頁21B（總頁3038）、100卷本，卷83，頁21B（冊744，總頁451）。

<sup>76</sup> 這段話的英譯如下：

I here speak of the right considered itself. But as a king of England cannot, without the concurrence of parliament, either raise money or compel his subjects to take up arms, his right of making war is, in fact, but a slender prerogative, unless the parliament second him with supplies（引自：王維儉，〈林則徐翻譯西方國際法著作考略〉，頁65）。

袁德輝的譯稿中，「I here speak of the right considered itself.」一句未譯出。伯駕的中譯為：

今我說此，應想一想於自己。但如英吉利國王，不與大臣同行事，雖用錢銀，不逼迫百姓守兵械。他們為打仗，據實是必議大臣同行，與索軍糧」（見：《海國圖志》，60卷本，卷52，頁18B-19A〔總頁3032-3033〕、100卷本，卷83，頁18B-19A〔冊744，總頁450〕）。

<sup>77</sup> 此外，林則徐到廣州後為得悉英人舉動，從而發動翻譯「《澳門新聞紙》」或「《澳門月報》」，所掌握的資料裡也出現了諸若「巴釐滿」、「甘文好司」等辭彙，例如：《澳門新聞紙》1839年「新奇〔加？〕坡七月初四日（即中國五月二十四日）」條：「鴉片乃印度各官養成，後又得巴釐滿甘文好司示諭允准……」、「澳門十二月初三日（即中國十月二十八日）」條：「……讀者即能知大英國鴉片貿易之例，甘文好司揀選事立事人所論，要去除印度包攬鴉片貿易公司之事……」，見：《澳門新聞紙》，收入：中國史學會（主編）、齊思和（等編），《中國近代史資料叢刊·鴉片戰爭》〔上海：神州國光社，1953〕，第2冊，頁369、頁440），又如：英國有一位叫做「地爾洼」的人於道光十九年著「《鴉片貿易罪過論》」，其中提到英國有「許多仁愛之人立為一會，欲禁止此（鴉片）貿易」，擬「求律好司、甘文好司及巴厘滿各官府助理此會，立定章程」（見：《海國圖志》，60卷本，卷51，頁21A-21B〔總頁2961-2962〕，100卷本，卷81，頁21A-21B〔冊744，頁432〕；按，據魏源所記，此一《澳門月報》係「道光十九二、十年」間，由「兩廣總督林則徐譯出」的「新聞紙」）。是故，統合而觀，在林則徐掌握的翻譯資料中，對於英國體制的稱謂，在1839年下半年應當已然形成「共識」，而且，這些資料明顯將「律好司」、「甘文好司」及「巴厘滿」分立而述，儼然各有職司，所以，在《四洲志》裡會出現無法瞭解「巴里〔釐〕滿衙門」實際上應該是「律好司衙門」與「甘文好司」之合稱的「誤解」，並不意外。

百二十六人，有事離任，許薦一人自代。凡律好司家人犯法，若非死罪，概免收禁。有巴里〔釐〕滿衙門，額設甘彌底阿付撒布來士一人，專轄水陸兵丁；甘彌底阿付委士庵棉士一人，專司賦稅。凡遇國中有事，甘文好司至此會議政事。有甘文好司，理各部落之事，並赴巴釐滿衙門會議政事。由英吉利議舉四百七十一名，……委爾士議舉五十三名，……由愛倫議舉百有五名，……統共六百五十八名，各由各部落議舉殷實老成者充之。遇國中有事，即傳集部民，至國都巴釐滿會議。嗣因各部民不能俱至，每部落各舉一、二紳耆至國會議，事畢各回。後復議定公舉之人，常住甘文好司衙門辦事，國家亦給以薪水<sup>78</sup>。

這裡對於英國巴力門的構成單位以及地名的記述，都採取音譯方式，對照列表如下：

| 《四洲志》譯名    | 原名                          | 今譯       |
|------------|-----------------------------|----------|
| 律好司衙門      | The House of Lord           | 上議院（貴族院） |
| 巴里〔釐〕滿     | Parliament                  | 巴力門      |
| 甘彌底阿付撒布來士  | Committee of Supply         | 預算委員會    |
| 甘彌底阿付委士庵棉士 | Committee of Ways and Means | 歲入調查委員會  |
| 甘文好司       | The House of Commons        | 下議院（平民院） |
| 委爾士        | Wales                       | 威爾斯      |
| 愛倫         | Ireland                     | 愛爾蘭      |

姑且不論這裡對於英國巴力門的構成單位的述說是否有嚴重的錯誤<sup>79</sup>，其確實顯示，只要「遇國中有事，即傳集部民，至國都巴釐滿會議」，

<sup>78</sup> 《四洲志》，頁30B；參照：《海國圖志》，60卷本，卷33，頁2A-3B（總頁1801-1803）、100卷本，卷50，頁2A-3B（冊744，頁64）；原文使用「巴里滿衙門」一詞即不統一，《海國圖志》則做「巴里滿衙門」或「巴厘滿衙門」，以下引文，不再詳為叢校。

<sup>79</sup> 「巴里〔釐〕滿衙門」實際上應該就是「律好司衙門」與「甘文好司」的合稱；「甘彌底阿付撒布來士」與「甘彌底阿付委士庵棉士」應當不是「一八」；「律好司衙門」成員「有事離任，許薦一人自代」，更非事實（上院貴族除世襲者外，餘由英王敕封爵號者，不世襲）。這些誤失，來自於翻譯者。佐佐木正哉依據《世界地理大全》的英文原書，和《小方壺齋輿地叢鈔再補編》所收錄的《四洲志》進行對比，指出《四

它做為會議國事的機構的意義，相當明顯。而且，因為「各部民不能俱至」，所以才採取「每部落各舉一、二紳耆至國會議」的方式，「後復議定公舉之人，常住甘文好司衙門辦事，國家亦給以薪水」。這樣的表述，和現代常識意義的民意代表的起源，幾無二致。結合著對於英國「政事」的敘述，「巴里〔釐〕滿衙門」的職權和功能，豁顯如是：

凡國王將嗣位，則官民先集巴釐滿衙門會議，必新王背加特力教而尊波羅特士頓教，始即位。國中有大事，王及官、民<sup>80</sup>俱至巴釐滿衙門公議乃行。大事，則三年始一會議。設有用兵和戰之事，雖國王裁奪，亦必由巴釐滿議允。國王行事有失，將承行之人交巴釐滿議罰。凡新改條例，新設職官，增減稅餉，及行楮幣，皆王頒巴釐滿轉行甘文好司而分布之。惟除授大臣及刑官，則權在國王。各官承行之事，得失勤怠，每歲終，會覈於巴釐滿，而行其黜陟<sup>81</sup>。

這裡的敘述，亦不免頗有錯誤<sup>82</sup>，諸若「新改條例，新設職官，增減稅餉，及行楮幣，皆王頒巴釐滿轉行甘文好司而分布之」的敘述，好似將「巴釐滿」視為中國行政制度裡那種承上轉下的單位了；然而，「國中有大事，王及官、民俱至巴釐滿衙門公議乃行」，「用兵和戰之事，雖國王裁奪，必由巴釐滿議允」二語，則明白顯示英國確實存在著可以一個約束、限制統治者權力的體制。這種訊息，甚至「上達天聽」。琦善在向道光皇帝解釋英國「求索不專在通市」一事的脈絡中，說英國國王為女主，「該

洲志》關於英國制度的記述，是荒腔走板的翻譯成果，與原書相較，實為支離破碎的任意譯述，蓋此一版本的《四洲志》對英國「職官」一節的敘述，共29行，其中19行，實為原書「表」的部分，餘10行則誤譯甚多，且亦改列原書敘述的次序，詳見：佐佐木正哉，〈近代中國における對外認識と立憲思想の展開〉（二），頁197-211。

<sup>80</sup> 《海國圖志》本有原註：「民即甘文好司之人」。

<sup>81</sup> 《四洲志》，頁31A-31B；參照：《海國圖志》，60卷本，卷33，頁6A-6B（總頁1809-1810），100卷本，卷50，頁6A-6B（冊744，頁66）。

<sup>82</sup> 所謂「大事，則三年始一會議」，可能意指平民院的任期，不過，平民院的任期，1641年規定為3年，1715年規定為7年（鄒文海，《各國政府及政治》〔台北：正中書局，1961〕，頁88）；至於「除授大臣及刑官，則權在國王」，「各官承行之事，得失勤怠，每歲終，會覈於巴釐滿，而行其黜陟」等述說，皆不符實相。

國有大族二十餘家，皆其國之權臣；議事另有公所，祇須伊等自行商榷，不受約束」<sup>83</sup>，即是一例<sup>84</sup>。這些訊息，應當不會引起最高統治者的注意和興趣；可是，一旦儲存「知識倉庫」裡，卻即引起關心世局變化士人的注意，梁廷柟《蘭嶺偶說》對於英國「職官」體制的述說<sup>85</sup>，基本上就是對《四洲志》記載的改寫<sup>86</sup>，他的辛勞，卻不過是「知識再複製」的成果。

林則徐開啓的「知識倉庫」的用心，是為了瞭解「夷情」，所掌握與提供的比較相近於「實用」意義的知識，甚至搜羅到英國方面是否要「為鴉片事情打仗之事」竟然爭議長達三夜的消息：

蘭頓四月十一日（即三月初十日）新聞紙內載：新近又有幫助國家要打仗之人，與幫助人民不欲打仗之人，互相爭論，議了三夜，說了許多言語，至昨日早上四點鐘時方止。各大官得有九分紙闡幫助，方纔免了眾人爭論。在禮拜一日早上，在甘文好司議論，為鴉片事情打仗之事，沙額拉含說出他自己之意，欲得眾人寫闡定奪，因為眾人中有些不肯打仗，遂不得成……<sup>87</sup>。

<sup>83</sup> 琦善在〈成法攻夷無效英夷北來意在乞恩互市摺〉（道光廿年八月廿七日〔1840年9月22日〕）表示，他遣派督標左營千總白舍章與英人接觸，「察其隱蹤」，亦欲知悉「該國既有國王，宜必以理法自繩，何以不單求貿易」？是以，白舍章與「該夷跟役探詢」，從而得知，英國國王為女主，「該國有大族二十餘家，皆其國之權臣；議事另有公所，祇須伊等自行商榷，不受約束。揣其詞意，或前此粵省燒毀之煙，其中即有各該權臣之物……」見：琦善，〈成法攻夷無效英夷北來意在乞恩互市摺〉，收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近代中國對西方及列強認識資料彙編》，第1輯（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2），頁215-216。

<sup>84</sup> 當然，琦善的奏摺用「權臣」這種字彙描述當時英國的情況，較諸實際，可謂南轅北轍；惟則，「議事另有公所，祇須伊等自行商榷，不受約束」一語，則和當時「知識倉庫」裡的論述，相去不遠。

<sup>85</sup> 參見本文附錄四：〈《四洲志》與《蘭嶺偶說》關於英國「職官」體制的述說對照表。

<sup>86</sup> 梁廷柟撰作《蘭嶺偶說》的確切時間不詳，應當完成於1848年以後（參見本文註11）；然而，此書既徵引《瀛寰志略》，更屢屢徵引《海國圖志》（並曾考辨其記載與其他資料間的出入），既然沒有證據可以顯示《四洲志》曾刊印，是故，他對《四洲志》的改寫，可能依據《海國圖志》的記載。

<sup>87</sup> 「澳門年八月初四日新聞紙（即七月初七日）」條，《澳門新聞紙》，《中國近代史資料叢刊·鴉片戰爭》，頁506；《海國圖志》中則載：「現在蘭頓國都中，有助官府要打仗之人，有助人民不欲打仗之人，互相爭論三晝夜，決以紙闡，各大官得九分

這裡的述說，具體呈顯「在甘文好司議論」時，有一位叫「沙額拉含」的人要求「眾人寫闡定奪」，但「有些不肯打仗」的人卻使此事無法成功；然而，我們也不該匆促論斷，這一訊息足以顯示中國人已然知悉／聯想那即是英國巴力門為了發動戰爭而「爭議不已」的情境／脈絡。相對的，這些論說，做為據以判斷「敵情」的資料的意味，顯然更為濃重些<sup>88</sup>。

對比《東西洋考每月統紀傳》與《瀛寰志略》的論說，由於林則徐開啓的知識領域，以為瞭解「夷情」而起步，因此沾染濃厚的「實用」意義，提供的訊息、勾勒的圖像，不比《東西洋考每月統記傳》來得多樣豐富。但是，其中對於英國存在著限制統治者權力機構體制及其成員係選舉產生等情況，畢竟仍有所述說，更被梁廷柟這樣的後繼者所徵引襲用，顯然，在「西方民主傳統」的「知識倉庫」裡，它仍占有一席之地<sup>89</sup>。

### （三）魏源建立的「知識倉儲」

在1830、1840年代建立起來的述說「西方民主傳統」的「知識倉庫」裡，《東西洋考每月統紀傳》與《瀛寰志略》，《四洲志》和《蘭嵩偶說》的述說，形成兩個對照組，提供的訊息，各有特色。但是，《東西洋考每

戰鬪，方免眾人爭論。……」（《海國圖志》，60卷本，卷51，頁23A〔總頁2965〕、100卷本，卷82，頁1A〔冊744，總頁433〕）。按，此處的訊息，大體上與當時英國巴力門辯論表決通過對中國用兵軍費案與「英商在中國的損失須達到滿足的賠償」決議相符，此案以271票贊成，262票反對（見：楊國楨，《林則徐傳（增訂本）》〔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頁331），故其中云「各大官得有九分紙闖幫助，方纔免了眾人爭論」，應當即是此意。

<sup>88</sup> 《海國圖志》原文，接在「各大官得九分戰闖，方免眾人爭論」這一段話之下的，就是這樣的「戰爭訊息」：「現在東印度各英國所屬地方，已皆預備船隻；即在國中，各部落亦已出令各船裝定軍器，前往東印度會合……」（《海國圖志》，60卷本，卷51，頁23A〔總頁2965〕、100卷本，卷82，頁1A〔冊744，總頁433〕）。

<sup>89</sup> 呂實強即認為，中國知識分子首先介紹西方西方政治體制、議會制度與功能者，應屬林則徐主譯的《四洲志》（呂實強，〈甲午戰前西方民主政制的傳入與國人的反應〉，頁279）；然而從林則徐的原始用心來看，這應當是「無心插柳」的結果；與《東西洋考每月統記傳》有意識的述說，大相逕庭。

月統紀傳》的述說未能透過《瀛寰志略》的「二手傳播」全面散布出去；《四洲志》(和《蘭嶈偶說》)的記述，則不如前者廣泛，所以收錄於《海國圖志》的其他資料，雖然並未超越兩者述說的範圍，仍然提供了有意義的資訊，儼然扮演了某種「替代者」的角色。

《海國圖志》收錄的其他資料裡，以《外國史略》與「新嘉坡人所撰」的《英國論略》對於英國制度的表述最稱明確：

| 著作      | 《外國史略》 <sup>90</sup>   | 《英國論略》 <sup>91</sup><br>「新嘉坡人所撰」   |
|---------|--|------------------------------------|
| (可能) 年代 | 1840年代末期   | 1847年以前(?) <sup>92</sup>           |
| 總述      | 【英國】「國立宰輔大臣，共商事務；國家費用先與鄉紳會議，而後征〔徵〕納。」  | 【英國】「設有大事會議，各抒己見。」                 |
| 上院及其組成者 |  | 「其國中等貴者曰五爵，如中國之公侯伯子男，為會議之主。」       |
| 下院及其組成者 | 「其鄉紳之會，則各邑士民所推選〔選〕者」。<br>「計鄉紳六百五十八人，自每年十二月至次年四、五月，皆雲集焉。」   | 「城邑居民各選忠義之士一二赴京會議」。                |
| 職權      | 「國家費用先與鄉紳會議，而後征〔徵〕納」。<br>「議國大小事，每年征〔徵〕賦若干，大臣賢否，籌畫藩屬國事宜，斟酌鄰國和戰，變置律例，舌辯之士，儘可詳悉妥議奏聞」。<br>「遇國有大臣擅權，其鄉紳即禁止納」。 | 「國主若欲徵稅納餉，則必紳士允從；倘紳士不允，即不得令國民納錢糧」。 |

<sup>90</sup> 《海國圖志》，100卷本，卷51，頁26A-27A（冊744，頁86）；本段論述不見於60卷本。

<sup>91</sup> 《海國圖志》，60卷本，卷34，頁6B（總頁1850），100卷本，卷51，頁6B（冊744，頁76）。

<sup>92</sup> 《海國圖志》徵引此書做「新嘉坡人所撰」，《小方壺齋輿地叢鈔再補編》第11帙收錄《英國論略》，作者署名「息力……」，內容與《海國圖志》一致（然均刪略《海國圖志》徵引此書之原註），當係自《海國圖志》中輯出；此書既已為1847年刊行的《海國圖志》60卷本所引，至少當為1847年以前的撰述。

|        |  |   |
|--------|--|---|
|        | 「餉」。   |   |
| 解散與否   |  | 「若紳士執私見，則暫散其會，而別擇賢士」。                   |
| 人民與其關係 |  | 「如有按時變通之事，則庶民擇其要者，敬稟五爵、鄉紳之會，大眾可則可，否則否」。 |
| 其他重要說明 | 「若鄉紳有罪，惟同僚能監禁之」。<br>「英國人之自立，悉賴此鄉紳，苟或加害，則眾皆協力抗拒」。 |   |

這兩分資料敘述的內容，固然確證了英國存在著足可限制統治者權力的體制，以及它的成員係經選舉產生這兩項特色，也可以與其他述說互相印證（例如《外國史略》說「鄉紳之會」計「六百五十八人」，正與《四洲志》記載「甘文好司」成員「統共六百五十八名」之數相合）；然則，嚴格說來，並未超越《東西洋考每月統紀傳》（與《瀛寰志略》）、《四洲志》（和《蘭馨偶說》）的範圍，且亦各有所偏漏（與其他資料大都述及巴力門成員涵括貴族在內相較，《外國史略》只說英國「國立宰輔大臣，共商事務」，即是比較含糊的說法；《英國論略》說「城邑居民各選忠義之士一二赴京會議」，亦稍嫌模糊）；但其中也提供罕見的資訊，如《英國論略》對於巴力門會被解散的述說：「若紳士執私見，則暫散其會，而別擇賢士」，則是除了《東西洋考每月統紀傳》之外唯一的記述；《外國史略》記述「鄉紳之會」的會期「自每年十二月至次年四、五月，皆雲集焉」，乃是關於此一情況的唯一記載，其中更出以「英國人之自立，悉賴此鄉紳，苟或加害，則眾皆協力抗拒」的總結式論說，儼然將此一「鄉紳之會」提升為英國立國根本的關鍵性地位。因此，《海國圖志》既涵括記述最為簡單的《萬國地理全圖集》，也收錄《四洲志》中相當繁複的記載，確實形構為讓中國人瞭解英國是那種「國主與群臣共議」制度典範國家的巨形「知識倉庫」。

#### （四）小結

在1830年代末期起逐漸建立起來的「民主知識倉庫」裡，關於英國政

治制度的知識儲藏，相當豐富。不過，對取用者而言，卻未必構成皆有意義的知識。以梁廷枏為例，他對英國制度的述說，他只取材收錄於《海國圖志》之《四洲志》的記載，卻有意無意地忽略了《瀛寰志略》、《外國史略》或《英國論略》涵括的訊息<sup>93</sup>。梁廷枏既然知曉英國存在著一個叫做「國政公會」的體制，但是，他顯然並未意識到，這一個「國政公會」（或他所徵引的《瀛寰志略》言及的「公會所」）和《四洲志》所說的「巴釐滿衙門」（或他自己使用的辭彙「巴厘滿署」），其實是同一個機構。他的「選擇」與「忽視」，饒富意味。這可能顯示著，1840年代的中國士人儘管可以透過「知識倉庫」儲藏的豐富內容，藉以知悉「英吉利國」是那種「國主與群臣共議」制度的典範國家。但是，在他們的「潛意識」裡，這種制度的明確內容與價值，可能還不顯豁——特別是，同一時期，梁廷枏自己對美國的制度已出以欽羨贊賞的口吻<sup>94</sup>；相形之下，他不會對英國的制度，有如美國制度那樣的好評——所以，辨明「國政公會」、「公會所」、「巴釐滿衙門」、「巴厘滿署」是不是同一個機構，可能並不是那麼重要，也沒有什麼意義。唯則，隨著中國人此後對它的理解，越形深化，並且透過知曉這種政治體制在「天下萬國」之中，具有什麼樣的地位／獨特意義，竟也激發了把它和中國的既有皇權體制進行對比的意念。它可能產生的歷史結果是：在皇帝制度之外，既然存在著別種形式的政治制度，那麼，它們是不是可以做為政治生活中的選項（an alternative）之一呢？這樣的問題意識，竟而問世<sup>95</sup>。到了那個時候，英國政治體制的意義與重要性，則被士人發

<sup>93</sup> 這並不是說梁廷枏寫作《蘭嶠偶說》只奉《海國圖志》為宗，事實上，他對各種資料間的歧異，頗有相互考辨之處，例如他對英國王室的記述，即曾徵引《瀛寰志略》而辨述之（《蘭嶠偶說》卷1，《海國四說》，頁117-118）。

<sup>94</sup> 梁廷枏著有《合省國說》敘說美國的情況，他在〈《合省國說》序〉中贊賞道美國的政治制度使「所謂『視、聽自民』」之茫無可據者，至是乃彰明較著而行之，實事求是而證之」（《海國四說》，頁50），可見一斑。他的贊賞，立基於對美國政治制度的觀察，當另題研討，不贅。

<sup>95</sup> 如蔣敦復表示：「英之議會（即巴力門上、下二院），使如行於中國，大亂之道也」（參見本文註4），正是他意識到中國可否採行英國政治制度而提出的論說；此題涉及廣泛，當另文研討。

揮得淋漓盡致<sup>96</sup>。

總結而言，就在1840年代結束之前，在《東西洋考每月統記傳》、林則徐與魏源開發建立的「知識倉庫」裡，「英吉利國」做為「國主與群臣共議」制度典範國家的形象，即已刻鏤而成。而且，英國的情況，正證成了這種「國主與群臣共議」制度的包括的要項是：一、存在著一個可以限制統治者權力的體制，二、這個可以限制統治者權力之體制的部分成員，是經由「推選」產生的。這些訊息，隨著這些著述的被閱讀，以及「知識倉庫」裡類似主題的資料與知識的增加，中國人透過對於英國政治制度的認識，知曉了這種「國主與群臣共議」的制度包括的內容非僅於此，從而，對「西方民主傳統」的理解與認知，更有益形深化的可能。

## 五・結論：一些初步的思考

### (一) 「民主知識倉庫」的意義

在「歐風美雨」的侵襲下，中國人的思想面向歷經了重大的變化。從1830年代中、末期開始，「西方民主傳統」的知識，逐漸在中國人的知識領域裡積累起來。英國政治體制的認識與理解，是其中的一環。本來，諸若《海國圖志》、《瀛寰志略》等書的記述，一直都是後繼者據以知悉世界局勢的重要著作，它們儲蓄了大量的資訊，仿若形構為一座昂然挺立的「知識倉庫」，等待著日後的有心之士，推開它的門扉，恣意採擷<sup>97</sup>。即便日後

<sup>96</sup> 梁廷枏的例證，則提醒著我們，後繼者的觀察和議論，會不會出現了類似於梁廷枏式的「選擇」與「忽視」的情況呢？此題涉及廣泛，當另文研討。

<sup>97</sup> 例如，康有為22歲時游香港後「乃知西人治國之有法度，不得以古舊之夷狄視之。乃復閱《海國圖志》、《瀛寰志略》等書，購地球圖，漸收西學之書，為講西學之基矣。」（見：康有為，《康南海自編年譜》，收入：樓宇烈〔整理〕，《康南海自編年譜(外二種)》〔北京：中華書局，1992〕，頁9-10）；類似康有為的例子很多，不詳舉。

已經有人不滿意于這些書籍了<sup>98</sup>，但是，直至1902年之際，它們的「聲名」依舊不墜，還是想要認識世界局勢的士人的憑藉<sup>99</sup>。一個甲子之間，它們灌育了無數中國士人，是形塑他們的「世界觀」的「知識基盤」。亦且，這些書既然還包括了關於「西方民主傳統」制度面向的知識，隨著它們的被閱讀，這些知識，自然可能是好幾世代的中國士人認識「西方民主傳統」制度面向的重要依據之一。

在1856年《大英國志》出版以前的這個階段，中國士人透過《東西洋考每月統記傳》、亦或由林則徐主導開發，或是魏源建立的「知識倉儲」，已然可以知曉，英國是「國主與群臣共議」制度的典範國家。不過，所謂「國主與群臣共議」的制度在英國的實踐，非僅止於國事決策須經君、臣聚商共議而已，這個制度，還涵括著這兩項特色：第一、具有一個可以限制國王權力的體制——不論它的名稱是「英吉利國政公會」亦或是「公會所」，亦或是其他別的什麼名稱；第二、這一個體制的部分成員，是經由「推選」產生的——不論所謂的「推選」是如《東西洋考每月統記傳》描述的那樣熱鬧非凡，亦或如《四洲志》所說的「各由各部落議舉殷實老成

<sup>98</sup> 例如，葛子源即有意擬續《海國圖志》（見：姚文棟，〈與葛子源書〉，收入：葛士濬〔輯〕，《皇朝經世文續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741集，台北：文海出版社〕，卷120，頁9B〔總頁3214〕）；張煥綸則謂自《海國圖志》、《瀛寰志略》二書出版後，世界大勢變化甚多，故主張續編（見：張煥綸，〈教時芻議四則 上南皮張制軍〉，收入：葛士濬〔輯〕，《皇朝經世文續編》，卷120，頁10B〔總頁3216〕）；薛福成在出使西方的階段，亦有意撰作《續瀛寰志略》（參見：丁鳳麟，《薛福成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8〕，頁346）。

<sup>99</sup> 這是清季開明書店主持人夏頌菴所作之《金陵賣書記》的記述，原文是：「然史地諸書，能閱者畢竟漸多，五洲五洋之名，時時流露於談話；即於外國之事，茫無頭緒，而《史》、《漢》、《綱鑑》不得不略加窺目。其他若《聖武記》、《海國圖志》、《瀛寰志略》等書，來問者日以數十起也。一日，有指寧波、香港而問為何解者，予不覺失笑……其以《海國圖志》問者，非必欲得舊書，其所知之名只此也耳。故明告以不適用之故，而易新者以示之，往往亦復欣然樂於請益。間有世故較深者，誤會為貪售己書，則忠言不易入矣。」（見：公奴，《金陵賣書記》，收入：張靜廬〔輯註〕，《中國現代出版史料甲編》〔北京：中華書局，1954〕，頁394-395）。按，據《中國現代出版史料甲編》編註，公奴係夏頌菴，其於1902年參加金陵歲試時，兼營鬻書之業，所述為一同參加是次歲試考生之言行。

者充之」那樣的平淡無奇。隨著「知識倉儲」裡資料的增加，中國人對於那個足以限制國王權力的體制的構成，以及，如何「推選」產生這一個體制的部分成員，認識益形深化，英國的典範意義，更為濃厚。

可是，這兩個要項只是「西方民主傳統」涵括的制度面向而已，足可支持它的運作的原理（諸若「人民主權」、「權力分立」與「代議政府」等理念），以及「西方民主傳統」涵括的活動面向（諸若「政黨政治」、爭取擴大「普選權」等等），在當時的「知識倉庫」中卻無片語隻字，付諸闕如。因此，在這個中國人理解「西方民主傳統」的初期階段，這些「知識倉儲」裡涵括的訊息，並不是「西方民主傳統」的全貌，尚有待日後其他著述的補充，為中國人對於「西方民主傳統」的理解，提供新的資訊。把這些在「知識倉庫」裡新入藏的資訊與知識，與既有的「知識倉儲」進行比較，將會對於我們認識中國人如何逐漸地憑藉各式「思想資源」，陸續開展「西方民主傳統」的「想像空間」，提供一些新鮮的理解。

例如，《東西洋考每月統記傳》述說了英國巴力門的議事過程。到了1860年代，中國被迫納入「條約體系」，官吏從而得以出洋，經歷異國風情，留下了不少的「游記」式的紀錄，其中對於「西方民主傳統」相關事務與活動的報導，正是這座「知識倉庫」的重要庫存之一。它們與前此建立的「知識倉庫」不同，傳達的不再只是「書面想像」的訊息，而是個人政治生活中前所未歷的「民主經驗」，這種經驗，在中國皇權體制之下是絕不可能體會得到的。這裡積累的知識，既成為他們自己，也成為足不出中國本土的後繼士人，構思仿效「西方民主傳統」制度的靈感來源。日後曾任清廷使英欽差大臣的張德彝（1847~1918），在光緒二（1876）年時隨郭嵩燾出使英國，紀錄此行的《四述奇》<sup>100</sup>留下他與使英大臣郭嵩燾等人參觀

<sup>100</sup> 張德彝，〈四述奇〉（書前自序繫年為「光緒七（1881）年歲次辛巳仲夏」），收入：張德彝，〈稿本航海述奇匯編〉（北京：北京圖書出版社，1997），第3~4冊；本書至少另有以下二種版本：（1）張德彝，〈隨使英俄記〉，楊堅（校點），收入：鍾叔河（主編），《走向世界叢書·劉錫鴻：英轺私記·張德彝：隨使英俄記》（長沙：岳麓書社，1986），頁245-891；（2）張德彝，〈隨使日記〉，《小方壺齋輿地叢鈔》第11帙之3（又，《小方壺齋輿地叢鈔》將原書張德彝記述各事的「記」自原

英國巴力門開會議事情形的記述<sup>101</sup>，並致贊語：

其各抒見以議時政，常至連宵達旦，務期適於理，當於事而後已。官政乖錯，則舍〔捨〕之以從紳民。故其處事力據上游，不使稍有偏曲，故舉辦一切，上下同心，蓋合眾論以擇其長，斯美無不備，順眾志以行其令，斯力無不殫也<sup>102</sup>。

這樣的好評言論，隨著這部《四述奇》的被閱讀<sup>103</sup>，也入藏於「民主知識倉庫」之中。對比於在張德彝發此議論以前的「知識倉儲」，除了《東西洋考每月統記傳》有「公會總攝之務，為英國自主之理」的稱譽之外，《海國圖志》、《瀛寰志略》等等著述，可不曾像張德彝一樣對英國的政治制度有這麼高度的評價。因此，張德彝個人的經歷和觀察，等於為「知識倉庫」的構成與內容，又添加了新的成分。中國人關於「西方民主傳統」的認知與理解，就是這樣隨著「知識倉庫」內不斷增添的新積儲，各式「思想資源」澎湃起落，「想像空間」竟也隨之越發擴增。

例如，《東西洋考每月統紀傳》即曾述說在英國體制之下，承司「供職伸民之冤，而推各人之利」的人物，是「倘民悅意，隨掄選之」而產生的，人民「遇有告狀，可於鄉紳臺前盡訴衷曲，斟酌票擬」。這樣的述說，提供給此後的「議院論者」開展論述的寬廣「想像空間」。王韜（1828~1897）就以法國的局勢為例，提出「議院」具有通達民隱的效果：

……利病之當興除者、曲直之當申辨者，隨時布聞下院，而上陳之，

---

文中析出，另成二書，分別易名為《使英雜記》（收入《小方壺齋輿地叢鈔》第11帙之3）、《使法雜記》（收入《小方壺齋輿地叢鈔》第11帙之4）。

<sup>101</sup> 第一次是光緒二年十二月廿六日（1877年2月8日）的事，第二次是光緒三年二月卅日（1877年4月13日）的事（見：張德彝，《四述奇》，《稿本航海述奇匯編》，第3冊，頁231-239、頁365-367；並參照：張德彝，《隨使英俄記》，頁320-323、頁374-375）。

<sup>102</sup> 張德彝，《四述奇》，《稿本航海述奇匯編》，第3冊，頁367-370；並參照：張德彝，《隨使英俄記》，頁374-375。

<sup>103</sup> 例如，曾紀澤讀過張德彝的《四述奇》（見：曾紀澤，「光緒十二年四月廿九日（1886年6月1日）日記」，收入：劉志惠〔點校輯注〕，《曾紀澤日記》〔長沙：岳麓書社，1998〕，中冊，頁1495；《湘學新報》論述西方獄政之善的脈絡中，亦引張德彝的《四述奇》對香港監獄的敘述（見：《湘學新報》，總頁646-647），均可想見張德彝此書確曾為當時之士人閱讀的情況。

以期下情得以上達，不至於閭閻之疾苦、民庶之休戚，壅於上聞也……<sup>104</sup>。

這樣的意見，更成為其他主張設置議院與提出具體規畫的論者再三致意的理據。如鄭觀應（1842～1922）即說設置「議院」可以產生政治清明的效果：

自有議院，而昏暴之君無所施其虐，跋扈之臣無所擅其權，大小官司無所卸其責，草野小民無所積其怨，故斷不至數代而亡，一朝而滅也。<sup>105</sup>

在他們的「想像」裡，「議院」被賦予承擔起通達民隱、促成政治清明這樣的「改良內政」的任務。不過，在這樣的「想像空間」裡，被創造出來的思想傾向之一就會是：「議院」頗有被「工具化」的可能。如果環境改變了，或是有別的其他政治體制也被認為具有類似的作用時，「議院」這個體制就可以被放棄，另請「高明」，反正，它只是一個為了達成「改良內政」的「工具」而已。康有為在「戊戌」時代曾經一度放棄「開議院」，主張「惟以君權治天下」<sup>106</sup>，就是一個例證。

然而，在1830年代中、末期開始建立起來的「西方民主傳統」的「知識倉庫」裡，早已清楚積累的訊息是：所謂的「國主與群臣共議」制度的內容，包括兩個要項：一、存在著一個可以限制統治者權力的體制，二、這個可以限制統治者權力之體制的部分成員，經由「推選」產生。英國則是這種制度的代表。可是，日後倡議設置「議院」並進行規擬的論者，雖然都強調「議院」的成員應該經過一道「推選」的程序而產生，卻幾乎很少注意到關於限制統治者權力的體制的設計問題，所以，他們規擬的都只

<sup>104</sup> 王韜，《重訂法國志略》「光緒庚寅(十六〔1890〕年)仲春淞隱廬刊」本（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卷16，頁26B-27A。

<sup>105</sup> 鄭觀應，〈議院〉上，《盛世危言》，收入：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上冊，頁311-312。

<sup>106</sup> 參見：孔祥吉，〈關於康有為的一篇重要佚文〉，收入：氏著，《戊戌維新運動新探》（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8），頁52-61。

能算是一種「諮詢議院」<sup>107</sup>。所以，關於可以認識「西方民主傳統」的「知識倉庫」雖然被建立起來了，新的資訊還不斷添加，儲備其中，任憑採擷；但是，「知識倉庫」裡涵括的知識，在被取納做為「思想資源」的時候，並沒有完全被「轉化」成為改造現實的動力，也不必然保證中國就此可以創造出和「西方民主傳統」一致的成果。「議院」論者規擬出來的「諮詢議院」，不注意它應當限制統治者權力的面向，它和英國政治體制下的巴力門，完全不可等同而語，就是一個例子。「知識倉庫」裡涵括的知識，和現實世界裡被提出來的改造方案，呈顯出某種「落差」。

導致「諮詢議院」問世的原因當然很多（例如，他們必須思考如何調和既存皇權體制與議院體制之間可能存在的「權力矛盾」），那種「工具化」的思想傾向，可能也是原因之一。在中國人開展仿效「西方民主傳統」的實踐過程裡，「議院論」是重要的主題之一。但是，它的價值與意義卻有被「工具化」的可能。是以，這種將「民主工具化」的思想傾向，正是「西方民主傳統」在中國的「歷史遭遇」的獨特面向，值得做進一步的研討。因此，「知識倉庫」提供的「思想資源」，是怎樣被利用與被轉化的，致使那種知識與實踐之間的「落差」，也值得做進一步的思考。

## (二) 「民主知識倉庫」的「思想資源」意義

諸如《海國圖志》、《海國四說》與《瀛寰志略》等書形構而成的「知識倉庫」，是個可以讓後繼者恣意進出的開放空間，但是，知識與實踐之間，卻存在著「落差」。傳播源自異域的「思想資源」之際，用什麼樣的辭彙來表達它的意涵，這些辭彙是否可以「精確」呈顯這些「思想資源」的「本來面貌」，可能就會讓傳播者躊躇再三；只是，即便決定採用那些辭彙進行表達了，難關依然存在。激勵著後繼者盡採普擷的「思想資源」，從思惟世界進入現實塵世，它的「被實踐形式」，卻可能和「思想資源」

<sup>107</sup> 參見：薛化元、潘光哲，〈晚清的「議院論」——與傳統思惟相關為中心的討論（1861-1900）〉，《國際學術雜誌中國史學》，第7卷（東京：1997年11月），頁117-149。

原先問世時的脈絡是兩回事，逾淮爲枳。更何況，中國人的心靈可不是一塊會依循外來教示的白板（The Chinese mind was not a *tabula rasa* reaching out for instruction from the outside）<sup>108</sup>。中國固有的「思想資源」和來自異域的「思想資源」，相互纏結，最後，它結落的果實，非土非洋。

例如，《東西洋考每月統記傳》以中國固有的「本土思想資源」做為理解「西方民主傳統」的觸媒，這種述說取向，隨著日後積累在「民主知識倉庫」裡相關訊息的知識亦漸豐富，竟激起相當的迴響。此後的「議院論」者煞費苦心，以「議院的修辭學用法」（the rhetorical use of Parliament）引錄各種中國傳統經籍，找尋可以和「西方民主傳統」相比擬的思想成分，以論說中國採行「議院」體制之必要<sup>109</sup>，就是一個例子。中國人認識和理解「西方民主傳統」的時候，中國傳統的「本土思想資源」，就此產生轉換作用<sup>110</sup>，因此，在中國人的思想世界裡，「西方民主傳統」的面貌，可能和它在西方世界裡原來的樣子，截然兩異。

甚至於，「西方民主傳統」也有被「二度轉化」的可能性。「議院論」者從中國傳統經籍，找尋可以和「西方民主傳統」相比擬的思想成分，以論說中國採行「議院」體制之必要，進而也開啓了以「西方民主傳統」清理中國傳統思想的風潮。在中國的傳統思想世界裡可以被歸類於闡述「民本思想」的傳統經籍，舉凡《周禮》、《孟子》等等，都被搬上檯面，比之附之，甚至做為中國也自有「民主傳統」的證據。這樣，「西方民主傳統」反倒成為清理中國傳統思想的「思想資源」，亦且，這樣的思想傾向，至今不絕<sup>111</sup>。雖然，這樣的思想傾向可能帶來「觀念混淆」的錯誤結果，或

<sup>108</sup> 引自：Thomas A. Metzger, *Escape from Predicament: Neo-Confucianism and China's Evolving Political Cultur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7), p. 17。

<sup>109</sup> 參見：薛化元、潘光哲，〈晚清的「議院論」——與傳統思惟相關為中心的討論（1861-1900）〉。

<sup>110</sup> 即如張灝強調，反思晚清思想的發展歷程時，除重視西力衝擊在晚清思想史之意義外，亦應注意「傳統」衝擊的影響，參見：張灝，〈晚清思想發展試論——幾個基本論點的提出與檢討〉，收入：周陽山、楊肅獻（編），《中國近代思想人物論——晚清思想》（台北：時報文化出版事業有限公司，1980），頁19-33。

<sup>111</sup> 例如，意欲將做為「中國政治傳統」主流觀點之一的儒家學說與「西方民主傳統」結

許也具有可以幫助我們思考人類政治／社會生活的啓示意義；不過，這種思想傾向，畢竟還是一個歷史的產物，它以中國人開始知曉世界上存在著所謂「民主制度」這樣的事物為始點，漸漸地，和「民主」相關各種思考，在中國人的思惟世界裡占據了一個位置<sup>112</sup>。因此，這樣的情勢提醒我們，解析「西方民主傳統」在中國的「歷史遭遇」的時候，應該從多面向的角度進行思考，而中國傳統中存在長遠的「本土思想資源」，是絕對不該忽視的一個面向<sup>113</sup>。

---

合起來，開創「新道統」的「新儒家」式的思考行動，即形成規模龐大系統整然的論說，相關的批判論說，參見：陳忠信，〈新儒家「民主開出論」的檢討——認識論層次的批判〉，《台灣社會研究季刊》，1：4，1988年冬季號，頁101-138、朱學勤，〈老內聖開不出新外王——評新儒家之政治哲學〉，《二十一世紀》第9期（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1992年2月），頁116-124；不詳舉。

<sup>112</sup> 例如，錢穆反對以「西方民主傳統」的觀點來批判中國傳統政治，他舉出中國歷史上有若干得以限制君權的例證，指陳中國傳統君權並非無限（錢穆，〈中國傳統政治〉，收入：氏著，《國史新論》〔台北：東大圖書公司，1981〕，頁33-63）。他的反思，即引起張君勸的批判（張君勸，〈中國專制君主政制之評議〉〔台北：弘文館出版社，1986〕），也受徐復觀的批評（徐復觀，〈良知的迷惘〉，收入：氏著，《徐復觀雜文③——記所思》〔台北：時報文化出版事業有限公司，1980〕，頁104-115），張、徐指出，即使中國傳統裡有過可堪與「西方民主傳統」中相比擬的——例如，限制君主權力——觀點或制度，但是，兩者之理論基礎和實質運作截然不同，不能因此遽即得出中國自有與西方一致的「民主傳統」的結論。姑且不論錢穆、張君勸和徐復觀三者的論議，孰是孰非，他們的認識基礎，都是對「西方民主傳統」有某種程度的認知，就此發言論議（當然，由於多方面的因素，三者之間對於「西方民主傳統」的認知，頗有高下之別）。

<sup>113</sup> 例如，黃宗羲的《明夷待訪錄》，在1890年代末期被梁啟超、唐才常等人在湖南「秘密分布，傳播革命思想」（梁啟超，〈清代學術概論〉〔台北：台灣中華書局，1980〔台9版〕〕，頁62）；在同一時期，興中會則選錄此書的〈原君〉、〈原臣〉，印為單行本，做為宣傳品（馮自由，〈革命初期之宣傳品〉，收入：氏著，《革命逸史》，〔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69〔台1版〕〕，第1集，頁17）。由此看來，黃宗羲《明夷待訪錄》的「反專制」言論，儼然被認為具有某種「革命」意義。雖然，日後的梁啟超是「立憲派」的舵手型人物，和革命派截然對立；但是，在同一個時段裡，他們卻曾經分享著共同的「本土思想資源」。當然，關於黃宗羲及《明夷待訪錄》在清末激發的各式迴響，涉及廣泛，本文不擬詳論，僅略示一二，以顯示若開展研討多重向度，對於我們認識「西方民主傳統」在中國的「歷史遭遇」，可能會帶來更多的新鮮啟示。

總結而論，從1830年代中末期開始，中國士人對英國的政治制度，已然得到認識其大概面貌的機會。此後，與英國的政治制度相關的訊息和知識，越發繁富，早期的認識與理解，則是此後中國人進一步深化關於「西方民主傳統」知識的基礎之一。如果我們能對構成「西方民主傳統」的其他政治體制類型在中國的「歷史遭遇」，做更深入的探討<sup>114</sup>，那麼，我們對於「西方民主傳統」在中國的「歷史遭遇」這個大課題，當可以有更清楚的認識。

### 附錄一：關於《四洲志》的版本問題

目前學界廣泛引用的《四洲志》，均引用這個版本：林則徐（譯），《四洲志》，收入：王錫祺（輯），《小方壺齋輿地叢鈔再補編》第12帙<sup>115</sup>；但是，《四洲志》究竟有無刊本，頗成疑問。

據中國史學會（主編）、齊思和（等編），《中國近代史料資料叢刊·鴉片戰爭》書目解題」云，據西人記載，《四洲志》有1841年刊本，未見<sup>116</sup>；來新夏引陳勝舜之說，亦云《四洲志》有1841年刊本<sup>117</sup>。但是，魏源說他

<sup>114</sup> 例如，魏源曾說：「墨利加北洲以部落代君長，其章程可垂奕世而無弊」（魏源，〈海國圖志後敘〉，《海國圖志》，100卷本，〈敘〉，頁5B〔冊743，總頁218〕；此〈海國圖志後敘〉係100卷本始增入者，自署繁年為「咸豐二（1852）年」），他在此處所謂的「章程」，當即是美國憲法。顯然，當時的美國憲法已有中譯本。那麼，魏源讀到的「章程」，內容如何？他為什麼會有這樣的稱譽之辭？這都是可以進一步考索的問題。如本文前引，梁廷枏亦頗贊賞美國的政治制度（參見本文註94），那麼，他和魏源是否也分享著同樣的「知識倉儲」，而共發稱譽之鳴呢？若只引用魏源的或梁廷枏的言論，即泛泛論之，說他甚為稱譽美國的憲法，還進一步推論當時的中國士人對美國的政治體制都頗為欽羨云云，這種的做法，必無所助益於知識的增長，學術的進步。

<sup>115</sup> 本文引用的版本是：王錫祺（輯），《小方壺齋輿地叢鈔補編再補編》（台北：廣文書局，1964〔景印〕），第9冊。

<sup>116</sup> 中國史學會（主編）、齊思和（等編），《中國近代史料資料叢刊·鴉片戰爭》，第6冊，頁440。

<sup>117</sup> 來新夏，〈林則徐年譜新編〉，頁452；按，陳勝舜，〈鴉片戰爭前後中國人對美國的了解和介紹——兼論清代閉關政策的破產和閉眼看世界思潮的勃興〉，收入：氏著，

見到的《四洲志》為「鈔本」<sup>118</sup>；而林則徐於1841年途經鎮江，與魏源晤面，將《四洲志》交給魏源，此乃不爭之事實<sup>119</sup>。魏源於此時得到的《四洲志》或即為鈔本，故得以迅即於1842年出版《海國圖志》50卷本<sup>120</sup>。若《四洲志》有1841年刊本，那麼，為什麼魏源至1852年撰寫〈海國圖志後敘〉時，仍說他見到的《四洲志》是鈔本？況且，姚瑩於1847年致函林則徐，猶然探問《四洲志》是否有刊本：「復因魏默深之書，得聞粵中尊譯歐羅巴人《四洲志》，知其大概，惜未見原書，未審有刊本可得否？」<sup>121</sup>；是以，《四洲志》是否曾正式刊行，頗成疑問。

筆者將《小方壺齋輿地叢鈔再補編》版的《四洲志》和《海國圖志》60卷本與100卷本的相關段落，進行初步比對（特別是與本文論旨相關且引用的部分），發現二者實幾無二致。因此，本文除引用《小方壺齋輿地叢鈔再補編》本之外，亦註明《海國圖志》60卷本與100卷本的出處（個別字辭若有出入，不詳覈校）。

## 附錄二：梁廷柟著述徵引《東西洋考每月統紀傳》小考

梁廷柟的《英吉利國記》與《蘭嵩偶說》都明確提到英國的「國政公會」始於宋代。在1850年代以前，他的這個論述，是《東西洋考每月統紀傳》之外的唯一紀錄（參見本文正文第3章）。在相同時段裡，梁氏既沒有

---

《林則徐與鴉片戰爭論稿（增訂本）》，確有此語（頁293）；但他未註記資料來源（有趣的是，陳勝華引用的《四洲志》也是《小方壺齋輿地叢鈔再補編》的版本，並註記說明《海國圖志》50卷本與100卷本之出處，顯然，陳勝華本人亦並未得見《四洲志》的「1841年刊本」）。

<sup>118</sup> 魏源，〈海國圖志後敘〉，頁1A，100卷本〔冊743，總頁218〕；此〈海國圖志後敘〉係100卷本始增入，自署繁年為「咸豐二〔1852〕年」）。

<sup>119</sup> 王家儉，〈魏源年譜〉，頁75-77；來新夏，〈林則徐年譜新編〉，頁499-500。

<sup>120</sup> 王家儉，〈魏源年譜〉，頁132-134。

<sup>121</sup> 姚瑩，〈候林制軍（丁未〔道光廿七〔1847〕年〕六月）〉，氏著，〈東溟文後集〉，卷8，頁16B-17A；本文引用的版本是：姚瑩，〈中復堂全集〉，「同治丁卯（六〔1867〕）年安福縣署開雕」本〔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

其他資料可供憑藉徵引，所以筆者懷疑，他的這個論述，來自於《東西洋考每月統記傳》。

從《英吉利國記》與《蘭崙偶說》（及《海國四說》其他部分）的若干記述來看，其中頗多取材於《東西洋考每月統記傳》者：

1). 梁廷枏在《合省國說》中明確表示：「道光甲午，西洋人自稱愛漢者所刻《東西洋每月統記傳》，中有〈列國地方總論〉一條，云：亞細亞長二萬有餘里……」（《海國四說》，頁54）。查〈列國地方總論〉，刊於《東西洋每月統記傳》的「道光甲午（十四〔1834〕）年二月」本<sup>122</sup>；《合省國說》另亦引過《東西洋考每月統紀傳》的〈金銀論〉一文（《海國四說》，頁61-62）；查〈金銀論〉刊於「道光甲午（十四〔1834〕）年三月」本的《東西洋考每月統記傳》<sup>123</sup>。

2). 《蘭崙偶說》卷2有一段文字，述說英國在「尼波滅於撒孫時」，分地為七，「其時英吉利已不為羅馬國所服，因北鄰之侵，求救於撒孫，遂為所分，以七部中最大者為西撒孫云」，並表示引自《東西洋考每月統記傳》（《海國四說》，頁118）<sup>124</sup>，《英吉利國記》亦有關於英國因北鄰之侵，求救於撒孫，遂為所分，分地為七，其大者為西撒孫之述說（頁6A-6B）。

查《東西洋考每月統記傳》，「道光甲午（十四〔1834〕）年二月」本及「道光乙未（十五〔1835〕）年正月」本，刊有內容一致的〈東西史記和合〉（與世界史大事對照年表性質類同之文），均記載：「羅馬人離英吉利，而北敵侵，時英吉利求救於撒孫，致〔至〕敵退國平，撒孫復貪，蜂眾犯英吉利，逐其本人，自立為王，隨分七國，其大者曰西撒孫」<sup>125</sup>。

<sup>122</sup> 〈列國地方總論〉，《東西洋考每月統記傳》，「道光甲午（十四〔1834〕）年二月」本，頁5A-5B（景本總頁147）。

<sup>123</sup> 〈金銀論〉，《東西洋考每月統記傳》，「道光甲午（十四〔1834〕）年三月」本，頁36A-36B（景本總頁103）。

<sup>124</sup> 點校者誤將《東西洋考每月統記傳》分為《東西洋考》及《每月統記傳》二書。

<sup>125</sup> 〈東西史記和合〉，《東西洋考每月統記傳》，「道光甲午（十四〔1834〕）年二月」本，景本總頁89、「道光乙未（十五〔1835〕）年正月」本，景本總頁137（兩者內容一致）。

這些是他讀過《東西洋考每月統記傳》的明確證據（至於《蘭奇偶說》以及《海國四說》全書尚另有徵引《東西洋考每月統記傳》之處，不詳舉）。而且，他可能在1845年以前就讀到了《東西洋考每月統記傳》（因《英吉利國記》之〈序〉繫年為道光廿五〔1845〕年）。

同一時期的其他任何資料，均不曾言及英國的「國政公會」始於宋代。故可推斷，梁廷枏提出此一論述的來源，即是《東西洋考每月統記傳》。

### 附錄三：《東西洋考每月統記傳》與《瀛寰志略》關於英國「職官」體制的述說對照表<sup>126</sup>

| 《東西洋考每月統記傳》 <sup>127</sup>  | 《瀛寰志略》 <sup>128</sup>  |
|---|--|
| <p>【英國】國政之公會所，為兩間房，一曰爵房，一曰鄉紳房。在爵房獨有公侯等世爵，並國之主教；在鄉紳房者，有良民之優者被庶民選擇者。設使王定政事，必須核實辦理，遂諭宰相，轉告爵房，僉公然計議停當，決論微言，出意見，獻其計，詳擬定例，遂令鄉紳房各位酌覈妥議，恐庶眾不合意，又必察其大眾允諾否。不允，則棄之再不題論。國主願征收錢糧，遂討鄉紳房胥詳悉妥議，可否撥發。倘百姓或欲立法，抑想改正擬處之本，遂請本鄉紳以此事陳明公會，即曰參謀正議，眾人旋膺觀察覈實辦理，各事合意，遂允之，咨爵房再會議，公侯不推辭，可以允之，不然，再有議處或盡屏棄之。遇有告狀，可於鄉紳臺前盡訴衷曲，斟酌票擬，不可變焉。至于鄉紳各位，不可捉，不可監禁。倘犯罪作惡，自干重戾，其同僚可以究辦治罪矣。惟公侯犯法，見同公侯之審判。至于鄉紳於中取事，國主終不可為。」</p> | <p>【英國】都城有公會所，內分兩所，一曰爵房，一曰鄉紳房。爵房者，有爵位貴人及耶穌教師處之；鄉紳房者，由庶民推擇有才識學術者處之。國有大事，王諭相，相告爵房，眾眾公議，參以條例，決其可否。後轉告鄉紳房，必鄉紳大眾允諾而後行，否則，寢其事勿論。其民間有利病欲興除者，先陳說於鄉紳房；鄉紳酌覈，上之爵房，爵房酌議，可行則上之相，而聞於王，否則報罷。民間有控訴者，亦赴鄉紳房具狀，鄉紳斟酌擬批，上之爵房核定。鄉紳有罪，令眾鄉紳議治之，不與庶民同囚禁。大約刑賞征伐條例諸事，有爵者主議；增減課稅，籌辦帑餉，則全由鄉紳主議。此制歐羅巴諸國皆從同，不獨英吉利也。</p> |

<sup>126</sup> 引文下加「\_\_\_\_\_」者，表示完全不同。

<sup>127</sup> 《英吉利國政公會》，《東西洋考每月統記傳》「戊戌（道光十八〔1838〕年）五月」本，頁82A-82B（總頁365）。

<sup>128</sup> 徐繼畲，《瀛寰志略》，卷7，《徐繼畲集》第1冊，頁230。

附錄四：《四洲志》與《蘭嵩偶說》關於英國「職官」體制的述說對照表<sup>129</sup>

| 《四洲志》 <sup>130</sup>  | 《蘭嵩偶說》 <sup>131</sup>  |
|---|--|
| <p>有律好司衙門，管理各衙門事務，審理大訟。……統計四百二十六人，有事難任，許萬一人自代。凡律好司家人犯法，若非死罪，概免收禁。有巴里滿衙門，額設甘彌底阿付撒布來士一人，專轄水陸兵丁；甘彌底阿付委士庵棉士一人，專司賦稅。凡遇國中有事，甘文好司至此會議。有甘文好司，理各部落之事，並赴巴釐滿衙門會議政事。由英吉利議舉四百七十一人，……由委爾士議舉五十三名，……由愛倫議舉百有五名，……統共六百五十八名，各由各部落議舉殷實老成者充之。遇國中有事，即傳集部民，至國都巴釐滿會議。嗣因各部民不能俱至，每部落各舉一、二紳者至國會議，事畢各回。後復議定公舉之人，常住甘文好司衙門辦事，國家亦給以薪水。</p> <p>凡國王將嗣位，則官民先集巴釐滿衙門會議，必新王背加特力教而尊波羅特士頓教，始即位。國中有大事，王及官、民<sup>132</sup>俱至巴釐滿衙門公議乃行。大事，則三年始一會議。設有用兵和戰之事，雖國王裁奪，亦必由巴釐滿議允。國王行事有失，將承行之人交巴釐滿議罰。凡新改條例，新設職官，增減稅鈔，及行楮幣，皆王頒巴釐滿轉行甘文好司而分布之。惟除授大臣及刑官，則權在國王。各官承行之事，得失勤怠，每歲終，會叢於巴釐滿，而行其黜陟。</p> | <p>所設官制，分事而理，事各有署，署各有官。其總理各署事者為律好司，凡大訟獄，胥歸審決。設官凡四百二十有六人，……凡官斯職者有事去，得萬人自代，家人犯法，得免收禁。</p> <p>其會同議國事署曰巴里滿<sup>133</sup>。凡王新立，先集官民於署，議其可否。大事則王與官、民同入署議。會議必三年為期，非錄用大臣及刑殺職官，雖兵事，亦必下署議准乃行。一切創例、置官及增減稅鈔、行用楮幣，皆由本署轉行甘文司<sup>134</sup>分布王處斷，或謬誤，例責奉行者，由署議所罰。職官則於歲終會叢，別其功過而黜陟之。其中專轄兵丁者曰甘彌底阿付撒布士一人，專司賦稅者曰甘彌底阿付委士庵棉士一人。有事，則甘文好司官與各部民咸集此會議焉。</p> <p>其理部落事為甘文好司，設官凡六百五十有八：舉於國都者四百七十有一，……舉於委爾士者五十有三，……舉於愛倫者百有五，……皆各由各部舉其殷實老成者充之。有事，則傳集部民至巴厘滿署會議（部民不能俱至，許部舉一二人，議畢各回）。其後定以所舉入議之人常住本署，給以薪水費）。</p> |
|   |  |

<sup>129</sup> 引文下加「\_\_\_\_\_」者，表示完全不同。<sup>130</sup> 《四洲志》，頁31B，《小方壺齋輿地叢鈔再補編》第12帙；參照：《海國圖志》，60卷本，卷33，頁6A-6B（總頁1801-1810）、100卷本，卷50，頁2A-6B（冊744，頁64-66）；《小方壺齋輿地叢鈔再補編》版的《四洲志》原文中「巴里滿衙門」一詞即不統一；《海國圖志》則做「巴里滿衙門」或「巴厘滿衙門」，不詳叢校。<sup>131</sup> 《蘭嵩偶說》，卷3，《海國四說》，頁135-136。<sup>132</sup> 《海國圖志》本有原註：「民即甘文好司之人」。<sup>133</sup> 原文如此，下做「巴厘滿」。<sup>134</sup> 原文如此，下做「甘文好司」。

## Chinese Knowledge of British Political Institutions: A Case Study of Democratic Imagination in Late Ch'ing China ( 1830 ~ 1856 )

Kwang-che Pan

This paper tries to analyze in detail Chinese knowledge of British political institutions in Late Ch'ing China in the period of 1830-1856, as a case study of how the Chinese assimilated Western democratic ideas.

The type of information channels the Chinese had shaped their understanding. From British political institutions they acquired the model of "the system of king-in-consultation-with-ministers," which had two major premises: 1. The power of the king is limited by Parliament and 2. Parliament is elected by the people.

The author shows how the Chinese Democratic Imagination was influenced by these two premises.

**Key words:** British political institution, democratic ideas in modern China.